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

ITG 国贸股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
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2026 年 1 月 2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8%、65.86%、61.65% 和 67.90%，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且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所处贸易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受持续发行永续债影响，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态势，随着永续债到期，未来资产负债率有可能产生波动，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二)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35,195.79 万元、320,557.02 万元、-93,146.11 万元及 -10,548.74 万元，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扩大，存货及预付款项占用营运资金较多，且公司经营与大宗商品市场密切相关，经营规模的增长、商品价格变化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如果公司无法根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稳定将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 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8,114.94 万元、69,328.55 万元、222,102.49 万元和 105,118.97 万元，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1.36%、27.17%、489.02% 和 159.40%，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是公司处置大宗商品期货合约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波动所致。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仍有可能由于上述原因而出现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四) 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26,591.59 万元、3,160,803.33 万元、2,564,751.06 万元和 2,895,253.2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5.92%、27.94%、25.73% 和

25.24%。虽然公司已按规定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公司的存货中储备土地和大宗商品等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存货仍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如果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 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066,287.60 万元、美元 89,514.37 万元。如果被担保的子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数额较大的担保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或有风险。

(六)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21.0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2.87%。受限资产主要类型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用于保证金、借款担保等。未来如果上述事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七) 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单位：亿元
总资产	1,263.92	
总负债	901.20	
所有者权益	362.73	
营业总收入	2,403.52	
净利润	4.5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请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或置换前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及安排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8、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六）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

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在其上设置的抵、质押债权。

（七）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无法满足

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3)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4)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

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前述的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可豁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十二)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三) 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十四) 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

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十五)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目录

目录.....	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44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4
九、媒体质疑事项	9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1
五、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0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3
一、信用评级情况	14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0
第八节 税项	151
一、增值税	151
二、所得税	151
三、印花税	151
四、税项抵扣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53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55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56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57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58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9
八、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9
九、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1
一、偿债计划	16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2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4
六、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8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贸股份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系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第五期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福建英合	指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

		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节假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元
TWD	指	新台币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贸地产	指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上半年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已更名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资金控	指	厦门国资金控有限公司
国贸资本	指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启润资本	指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期货	指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金海峡投资	指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开发	指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物流	指	厦门国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宝达	指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启润	指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启润	指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启润	指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三钢国贸	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国贸天地	指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润园	指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国资金海湾	指	厦门国资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顺承	指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船舶	指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岁商业	指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免税商场	指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银泰集团	指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贸能源	指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国贸金属	指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国贸石化	指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国贸新加坡	指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8%、65.86%、61.65% 和 67.90%，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且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所处贸易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年受持续发行永续债影响，公司年度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态势，随着永续债到期，未来资产负债率有可能产生波动，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3,806,609.88 万元、3,862,391.66 万元、3,823,748.96 万元及 3,682,338.20 万元，其中永续债分别为 919,142.89 万元、1,148,878.08 万元、1,278,633.83 万元及 1,299,417.32 万元，永续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10.16%、12.83% 和 11.33%，计入权益的永续债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后续如因为会计政策变更等导致上述永续债券无法再计入权益，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2、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81,111.53 万元、1,477,164.69 万元、662,541.35 万元及 1,815,073.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19,946.14 万元、488,685.67 万元、378,700.52 万元及 295,303.0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比例为 12.35、3.02、1.75 及 6.15，公司长短期借款比例波动较大，且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公司面临短期借款偿付集中且金额较大的风险。

3、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6,004,652.33 万元、6,313,929.60 万元、5,223,606.37 万元及 6,012,311.74 万元，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9%、55.81%、52.40% 及 52.41%。发行人的存货主要集中在贸易和房地产板块，受经济及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因此，尽管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复苏，但是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导致进出口贸易形势仍不容乐观，再加上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使得公司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4、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加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87 亿元、19.92 亿元、39.28 亿元及 39.8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在手远期结汇余额分别为 41,296 万美元、64,192 万美元、101,239 万美元及 63,967 万美元。这些金融资产的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35,195.79 万元、320,557.02 万元、-93,146.11 万元及 -10,548.74 万元，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扩大，存货及预付款项占用营运资金较多，且公司经营与大宗商品市场密切相关，经营规模的增长、商品价格变化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如果公司无法根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稳定将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8,114.94 万元、69,328.55 万元、222,102.49 万元和 105,118.97 万元，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1.36%、27.17%、489.02% 和 159.40%，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是公司处置大宗商品期货合约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及理财产品收益波动所致。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仍有可能由于上述原因而出现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7、市场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有较大的资本支出，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还计划利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满足未来公司资本开支的需求。尽管发行人已制定较为严格的成本核算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杠杆的利用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未来国家信贷规模继续紧缩，基准利率水平发生调整，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8、汇率变化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供应链管理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32.19 亿元、1,510.90 亿元，公司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体量处在较高水平，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进口成本和出口收入，并使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提前锁定汇率成本，与多家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合约，以实现对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在手远期结售汇余额为 24,556 万美元（结汇）。由于公司无法对风险敞口进行全额的锁定，因此当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

9、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26,591.59 万元、3,160,803.33 万元、2,564,751.06 万元和 2,895,253.2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5.92%、27.94%、25.73% 和 25.24%。虽然公司已按规定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公司的存货中储备土地和大宗商品等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存货仍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如果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仍存在较大金额的销售商品、购买货物等关联交易，但总金额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重不高。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但由于业务需求仍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并可能由此带来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11、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4,487.54 万元、424,750.78 万元、372,355.23 万元和 384,289.62 万元。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保证金款项不能及时退还，将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328,674.82 万元、1,333,588.07 万元、1,232,880.22 万元和 1,188,035.0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4.90%、34.53%、32.24% 和 32.26%。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净资产，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

13、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与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066.04 万元、35,354.46 万元、51,819.25 万元及 19,310.42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公司为了规避贸易过程中商品价格的剧烈波动，对冲由此引致的风险，利用期货市场做套期保值，目前涉及品种主要有：钢材、PTA、塑料、燃料油、橡胶、白糖、玉米、棉花等。另外，发行人涉及的铁矿、钢材以及镁锭等均非国内商品期货上市交易品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商品期货交易所推出品种的增加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对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与市场不一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14、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81 倍、0.87 倍及 0.81 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具备大规模的存货所致，存货主要为大宗产品。如果未来公司速动比率若仍然保持低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面临一定压力。

15、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066,287.60 万元、美元 89,514.37 万元。如果被担保的子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数额较大的担保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或有风险。

16、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21.04 亿元，占净资产的 32.87%。受限资产主要类型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融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用于保证金、借款担保等。未来如果上述事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17、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5,229.64 万元、276,221.64 万元、238,971.20 万元及 228,978.3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2.21%、3.71%、3.89% 及 2.9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应付担保保证金等，若未来发生需要集中支付应付款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8、流动性负债占比偏高且增速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84 亿元、686.02 亿元、554.24 亿元和 726.80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7.53%、92.08%、90.18% 和 93.31%，尽管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但是流动性负债占比偏高且增速较快，仍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经营风险。

19、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率偏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298,375.68 万元、6,860,197.84 万元、5,542,360.24 万元和 7,268,012.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35,195.79 万元、320,557.02 万元、-93,146.11 万元及 -10,548.7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率偏低，如果公司贸易回款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流动负债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0、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64,122.02 万元、2,154,467.06 万元、1,410,644.81 万元和 1,826,943.6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19.17%、19.04%、14.15% 和 15.93%，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商品采购规模所致，导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如未来发行人预付款项对手方违约，

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1、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3,938.72 万元、998,659.20 万元、1,248,210.50 万元和 1,290,114.78 万元，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应收销售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75%、2.13%、3.52% 和 8.51%，应收账款占比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04 次/年、48.96 次/年、31.55 次/年和 11.95 次/年（未年化），整体有所下降，占款周期增长。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占款周期增长，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2、有息负债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10.05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84.13%，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融资规模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未及时合理安排偿债计划或所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集中到期的有息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3、现金流净额对利息的覆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5,195.79 万元、320,557.02 万元、-93,146.11 万元和 -10,548.74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13,220.02 万元、120,738.50 万元、119,291.47 万元和 48,389.68 万元，经营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部分年份无法覆盖利息。若未来发行人利息支出较大且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可能存在现金流净额对利息的覆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24、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1,799.03 万元、46,824,687.90 万元、35,443,960.97 万元和 15,165,848.9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59,095.91 万元、203,547.26 万元、47,361.66 万元和 57,312.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1,492.85 万元、205,111.97 万元、20,723.28 万元和 48,525.6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目前情况下，国际市场需求低迷，形势严峻复杂。在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国家提出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保持外贸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出口平稳增长，推动出口结构升级，积极扩大进口，扩大贸易融资和信用保险，促进贸易平衡等，这些都将对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起到有益的支撑作用。同时，在物流方面国家提出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扩大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税收政策等，这将为公司流通整合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异地物流平台建设提供良好的条件。但公司主营业务同宏观经济环境联系紧密，公司经营仍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以及金融服务，钢铁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钢铁贸易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钢贸企业大多为中小型公司，经营规模小。在钢铁贸易行业中，能够走出同质化竞争、建立差异化竞争模式的企业有限。由此可以看出，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型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竞争风险进一步加大。

3、主营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主业为供应链管理以及金融服务，均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近年来，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标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经济景气度以及公司经营行业周期性的变化和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供应链管理是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近年来，全球市场呈复苏态势，但支持国际贸易高速增长的长期因素还没有形成，地缘政治事件和贸易保护主义引发的贸易争端频发，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虽然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占公司 95%以上，但该业务板块较低的毛利率也成为公司整体利润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最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为 1.27%、1.31%、1.37%及 1.26%。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提升缓慢，那么将对发行人的利润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推进海外业务的多元化，抵御单纯的海外贸易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所属国投资环境、劳工政策、法律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5、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贸易产品品种众多，其中进口商品主要包括铁矿、煤炭、纸浆、木材、饲料等，出口主要品种包括船舶、硅镁制品、纺织品、服装等，国内贸易主要包括钢材、橡胶、纺织及其原料、纸及其制品等。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同时，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套保工具来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国际贸易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贸易业务是公司核心的主营业务之一，贸易产品品种众多，交易对手多，存在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能导致出现较多诉讼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是一个多行业经营的地方国有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涉及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物流、健康科技等多个行业，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鉴于各行业的运行规律不同，随着所涉及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行业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个产业、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要管理职能集中于本部，随

着经营地域逐步扩张，销售网络覆盖面积不断增加，子公司不断整合，发行人在统筹本部及各子公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公司根据新战略规划要求，整合贸易物流业务，实施房地产管控新模式，在组织机构调整、业务磨合及管控模式适应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发达国家在众多领域大范围地对我国实施贸易调查和贸易制裁，贸易摩擦加剧。为此，我国推出一系列解决贸易不平衡的举措和政策，如完善出口退税政策，改善贸易融资环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鼓励增加进口，以平衡贸易顺差。贸易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同时，海峡两岸的政治、经济交往政策以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也将给公司的对台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

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

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3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2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50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三）（四）（八）”。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

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2月5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5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或置换前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 购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2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2 月 5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2 月 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时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机构投资者。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02号），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或置换前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或置换前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或置换前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回售/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1	24厦贸Y1	可续期公司债	2+N	2024-01-29	2026-01-29	2026-01-29	3.10	15.00
合计								15.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不影响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资金部有权制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包含使用计划、预计使用期限、资金回收保障机制等内容，该方案在报请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期限由发行人资金部在使用前确认，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资金部

将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中设定适当的资金回收机制，并由资金部负责相关资金回收工作，确保相关资金在使用期限截止日前足额完成归集。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关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在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了协议当事人、资金账户的定义、资金账户的设立、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偿债资金的归集、资金划付的说明、各方的职责和义务、协议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文本及其效力等主要内容。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 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将择机发行本期债券，降低融资成本。

(三) 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不会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使用完毕	是否涉及用途变更调整	实际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
26夏贸Y1	2026-01-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5亿元	15亿元	0亿元	是	否	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正常	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ITG Group Corp., Ltd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 600755.SH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395

法定代表人： 高少镛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7,621,097.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137,621,097.00 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朝华

联系人： 陈家华

联系电话： 0592-5821371

传真： 0592-5167929

所属行业： 批发业

¹ 此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棉花加工；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照明器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综合性上市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以及金融服务，公司始建于 1980 年 12 月，前身为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16 号文批准，由原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55.SH。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5月	减资	公司按10: 4减资，股份数同比例缩减为6,800万股。
2	1996年10月	IPO	1996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贸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1996年10月3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及内部职工股1,0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1997年5月	送股	公司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按10: 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4	1997年10月	送股	公司以总股本10,920万股为基数，按10: 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同时按10: 4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1998年6月	配股	公司以总股本17,472万股为基数，按10: 1.339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2,340万股。
6	2004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总股本19,812万股为基数，按10: 8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5,661.5998万股。
7	2006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流通股股本22,859.9998万股为基数，对流通股股东按10: 4.5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948.5998万股，注册资本为459,485,998.00元。
8	2007年8月	增发新股	公司通过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增发人民币3,700万股新股，共募集资金68,620.81万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9,648.5998万股。
9	2009年12月	配股	公司以7.31元/股的价格，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配售，该次配售的最终数量为143,338,948股，占可配售股份的96.23%，募集金额达到10.48亿元。该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全资平台子公司的投资和增加大宗交易营运资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982.4946万股，注册资本为6.40亿元。
10	2010年7月	派发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9,824,9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公司以2010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39,824,946股增加为1,023,719,914股。
11	2011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023,719,914股增加为1,330,835,888股。根据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东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后，按新股本 1,330,835,888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 元。
12	2014 年 7 月	配股	2014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总额 133,083.588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37,263.4048 万股新股，实际配售 33,363.4134 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66,447.0022 万股。
13	2016 年 1 月	可转债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 亿元。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14	2020 年 9 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2,08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授予价格 4.09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	2020 年 12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发行 75,371,434 股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74 元/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16	2021 年 9 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为 116.5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党委副书记、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授予价格 4.6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17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4,655,000 股。
18	2021 年 11 月	可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	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 元/股）的 130%（即 8.74 元/股），触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p>的提前赎回条款，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p> <p>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累计共有2,766,396,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0,514,601股，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33,6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p> <p>公司本次赎回“国贸转债”数量为336,040张，本次“国贸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7,666,057股，自2021年11月5日起，“国贸转债”（证券代码：11003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p>
19	2022年5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770,000股。
20	2022年6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2022年6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8,408.67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47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名。
21	2023年3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p>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2,067.72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共计397人，授予对象为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预留授予价格为4.92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p> <p>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00,982,757股增加至2,221,659,957股。</p>
22	2023年9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9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激励对象27人合计2,380,300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激励对象225人合计15,051,800股限制性股票。
23	2024年9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激励对象115人合计4,561,650股限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制性股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激励对象 1,119 人合计 32,202,659 股限制性股票。
24	2025 年 6 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激励对象 1,060 人合计 29,842,451 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137,621,097.00 元。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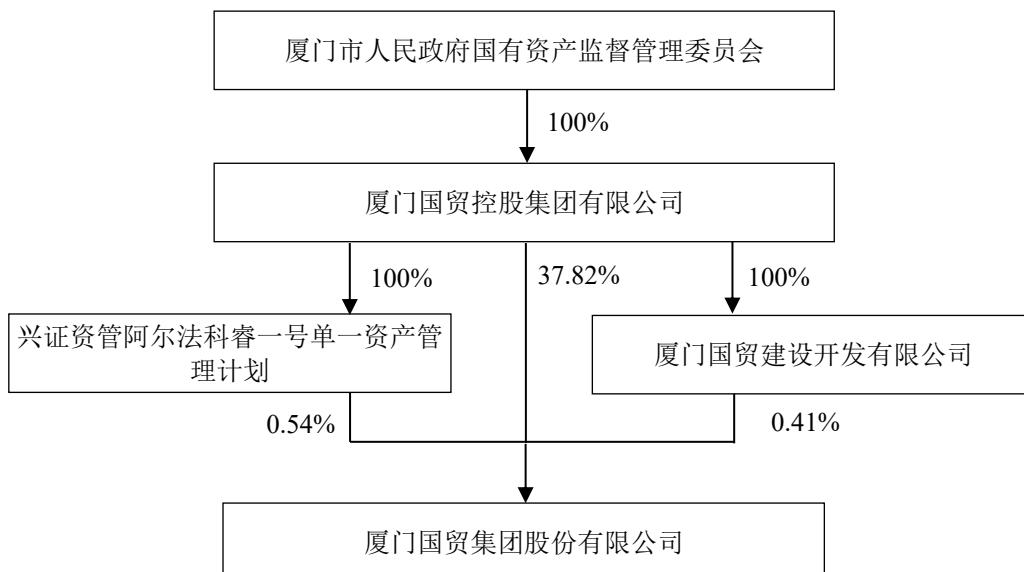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2% 的股份，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54%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77% 的股份，故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100%控股公司，故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法人	819,660,486	37.82
2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924,233	2.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933,575	1.38
4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58,700	0.93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15,377	0.88
6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63,600	0.83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5,264,534	0.70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3,392,150	0.62
9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63,019	0.58
1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36,565	0.54
合计			1,021,812,239	47.14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5月按厦门市政府组建十大国有企业的统一规划，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2017年1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6.60亿元。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除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主要投资为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2024年末，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449.15亿元，净资产1,047.07亿元；国贸控股2024年度营业收入4,765.04亿元，净利润0.47亿元。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5 家。公司以新业务板块口径划分的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供应链管理板块							
1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98.00	2.00	设立
2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0	设立
3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0	设立
4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水路运输	71.50	28.50	设立
5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51.00	设立
6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	90.00	设立
7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0	设立
8	运珠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9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好旺达-2有限公司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物流		100.00	设立
11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物流		100.00	设立

12	运利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物流		100.00	设立
13	FENG HUANG HAI LIMITED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运输		100.00	设立
14	BAI LU ZHOU LIMITED	维京群岛	维京群岛	运输		100.00	设立
15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好旺达1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100.00	设立
18	宝达润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宝达润1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宝达润2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宝达润3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2	LUCKY MASCOT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运输		100.00	设立
23	HENG XIANG XIN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24	MASCOT OCEAN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25	LUCKY AMO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26	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运输		51.00	设立
27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物流		93.00	不构成业务合并
28	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运输		51.00	设立
29	ITG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运输		100.00	设立
30	SMOOTH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物流		100.00	设立
31	OCEAN DISCOVERER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100.00	设立
32	NICE GLORY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物流		100.00	设立
33	REACH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100.00	设立
34	厦门启润协海航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51.00	设立
35	国贸海事10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36	ITG ST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运输		55.00	设立
37	国贸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物流		67.00	设立
38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9	PT.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运输		49.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2	国贸海事 1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设立
43	国贸海事 2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设立
44	国贸海事 3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设立
45	国贸海事 6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设立
46	国贸海事 7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47	国贸海事 8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48	国贸海事 9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49	厦门启润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中介服务		51.00	设立
50	国贸宝华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51.00	设立
51	日照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物流		51.00	不构成业务合并
52	国贸航运 1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53	国贸航运 3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54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仓储物流	95.00	5.00	设立
55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贸易、物流		100.00	设立
56	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贸易、物流		100.00	设立
57	启铭晋钢（晋城）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物流		51.00	设立
58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仓储物流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9	启铭城嘉（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运输		51.00	设立
60	Moonlight Rub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100.00	设立
61	Maritime Prosperit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100.00	设立
62	Proton Rise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物流		100.00	设立
63	厦门国贸船舶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95.00	5.00	设立
64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76.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5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62.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6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51.00		设立
6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68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69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70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9.50	0.50	设立

71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99.00	1.00	设立
72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98.51	1.49	设立
73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90.00	10.00	设立
74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51.00		设立
75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76	ITG VOM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贸易		89.00	设立
77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贸易		100.00	设立
78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79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80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81	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82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5.00	5.00	设立
83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99.85	0.15	设立
84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89.00	设立
85	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55.00		设立
86	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新西兰	新西兰	贸易		100.00	设立
87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88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70.00		设立
89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泸水	泸水	金属冶炼		45.50	设立
90	PACIFIC STANDARD IMPORT CORP.	美国	美国	贸易		57.00	设立
91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95.00	5.00	设立
92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贸易	60.00		设立
93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纺织生产、贸易	13.00	49.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94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99.00	1.00	设立
95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100.00	设立
96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100.00	设立
97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100.00	设立
98	厦门国贸易能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99	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贸易	99.00	1.00	设立
100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01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02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03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04	天津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05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06	厦门国贸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107	国贸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108	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贸易		51.00	设立
109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设立
110	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80.00	设立
111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贸易		100.00	设立

112	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	胡杨河	胡杨河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100.00	设立
113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七台河	七台河	贸易		51.00	设立
114	启润轮胎（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轮胎制造		100.00	设立
115	厦门启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116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佳木斯	佳木斯	贸易		100.00	设立
117	汕头启宏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纸制品制造		51.00	设立
118	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19	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51.00	设立
120	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76.00	设立
121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95.00	5.00	设立
122	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41.00	10.00	设立
123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24	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85.00	设立
125	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126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27	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51.00	设立
128	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贸易		100.00	设立
129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30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31	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贸易		100.00	设立
132	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99.00	1.00	设立
133	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贸易	67.00		设立
134	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矿物制品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5	青岛启润青银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运输		51.00	设立
136	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51.00		设立
137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贸易		51.00	设立
138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51.00	设立
139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40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轮胎制造		8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1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42	PT ITG RESOURC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		90.00	设立
143	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运输		100.00	设立
144	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45	国贸启润（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贸易	99.00	1.00	设立
146	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47	厦门国贸冶矿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48	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49	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50	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51	厦门启润安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81.00	设立
152	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51.00	设立
153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54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55	国贸启润(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99.00	1.00	设立
156	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	双鸭山	贸易	51.00		设立
157	黑龙江启润通达农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	双鸭山	贸易		51.00	设立
158	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佳木斯	佳木斯	贸易		51.00	设立
159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贸易	51.00		设立
160	江西省启润养殖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牲畜饲养		51.00	设立
161	内蒙古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专业设备制造		38.50	设立
162	福建启润佳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渔业		51.00	设立
163	PT ITG MET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		90.00	设立
164	厦门国贸冶金煤焦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65	厦门国贸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66	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7	重庆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00	设立
168	厦门高义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69	山东兴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70	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庐山	庐山	矿物制品加工		51.00	不构成业务合并
171	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72	北京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99.00	1.00	设立
173	印尼国贸宝达资源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		100.00	设立
174	甘肃酒钢国贸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嘉峪关	嘉峪关	贸易	51.00		设立
175	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阿联酋	阿联酋	贸易		100.00	设立
176	湖北国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77	巴西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		100.00	设立
178	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80.00	设立
179	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大宗	70.00	30.00	设立
180	上海启润临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181	润峰贸易(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51.00	设立
182	越南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贸易		100.00	设立
183	庐山市磊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庐山	庐山	贸易		51.00	设立
184	宁波宝达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65.00	设立
185	厦门旭阳国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186	宝达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187	启华(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188	启森(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189	RRG LLC	俄罗斯	俄罗斯	贸易		100.00	设立
190	黑龙江国贸晨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65.00	设立

191	厦门启润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192	内蒙古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193	厦门宝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钢压延加工		100.00	设立
194	厦门国贸宝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95.00	5.00	设立
195	日照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贸易		100.00	设立
196	贵阳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贸易		100.00	设立
197	澳大利亚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100.00	设立
198	厦门国贸湖歌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钢压延加工		100.00	设立
199	厦门宝润冶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钢压延加工		100.00	设立
200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业零售	99.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业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	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业服务		100.00	设立
203	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酒店管理		100.00	设立
204	ITG AMO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仓储物流		100.00	设立
205	莆田启润矿业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贸易		100.00	设立
206	印尼德润航运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物流		49.00	设立
207	湖北国贸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贸易		60.00	设立
208	国贸航运 2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209	国贸航运 5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210	国贸航运 6 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设立
211	厦门启润信升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健康科技板块

212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213	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1.00	设立
214	福建国贸齐心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215	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数据服务		100.00	设立
216	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95.00	5.00	设立
217	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18	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219	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20	国信(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21	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22	厦门康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23	厦门康馨人和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养老服务		51.00	设立
224	国信(内蒙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25	国信宝润(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51.00	设立
226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27	厦门市思明区国贸泰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28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29	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医疗器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0	派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医疗器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1	派尔特医疗印度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	印度	医疗器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2	派尔特医疗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医疗器械		35.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3	派尔特医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疗器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4	派尔特医疗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医疗器械		3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业务板块

235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55.00		设立
236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管理咨询	95.00	5.00	设立
237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管理咨询	26.42	66.72	设立
238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管理咨询	20.00	74.50	设立
239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240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94.50	设立
241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管理咨询	68.91	18.65	设立
242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管理咨询	77.08	13.75	设立
243	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25.00	65.67	设立
244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		47.50	设立
245	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25.00	68.13	设立
246	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60.00		设立
247	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60.00		设立
248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地产开发和经营	60.00	40.00	设立
249	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25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	95.00	5.00	设立
251	宝达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设立
252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253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98.68	1.32	设立
254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55	宝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56	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投资	39.97	0.07	设立

注 1：公司分别持有 PT. Armada Rock Karunia Transshipment、印尼德润航运有限公司、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家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00%，但由于公司拥有对上述公司的权利，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能够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主要子公司指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如下：

1、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宝达”）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全称：POINTER INVESTMENT (HONGKONG) LTD）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30 日，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港元，该公司由国贸股份 100% 持股；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 200 号信德中心 3202 室。香港宝达主营进出口贸易，是国贸股份重要的海外离岸平台公司之一，主要进口铁矿和煤炭，出口纺织及制品。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宝达总资产 813,840.91 万元，总负债 611,140.29 万元，净资产 202,700.6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5,732.11 万元，净利润 7,224.10 万元。

2、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润”）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原名“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更名为“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目前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50% 的股权，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0.50% 的股权。上海启润持有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目前是国贸集团在国内设立的最大区域平台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10 层 L、M 区；法定代表人蔡莹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

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启润总资产 211,954.93 万元，总负债 135,791.79 万元，净资产 76,163.1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913.72 万元，净利润 1,642.19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期末持股比例
1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	货运代理	49.00
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贸易	4.55
3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25.83
4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黄金交易	27.00
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货币银行服务、贷款	6.90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投资、咨询	8.42
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证券经纪和投资	46.92
8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青岛	橡胶轮胎生产与贸易	20.00
9	融瑞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	17.50
10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股权投资	23.33
11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厦门	医疗服务	49.00
12	厦门润翔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贸易	49.00
13	厦门城市云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技术咨询服务	40.00
14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贸易	49.00
15	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仓单登记服务	10.00
16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供应链管理	40.00
17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49.00
18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	医疗器械	40.00
19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厦门	期货经纪与投资	49.00
20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医疗器械	26.01
21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	农作物经营	9.12
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	金属制造、贸易	4.04
23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甘肃	贸易	49.00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期末持股比例
24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贸易	50.00
25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医疗器械	39.05
26	华祥（江西）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	投资、贸易	20.00

注：发行人不存在 2024 年末账面价值占当年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合联营企业。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指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合营、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世纪证券总资产 1,890,168.98 万元，总负债 1,314,839.81 万元，净资产 575,329.1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542.78 万元，净利润 20,181.77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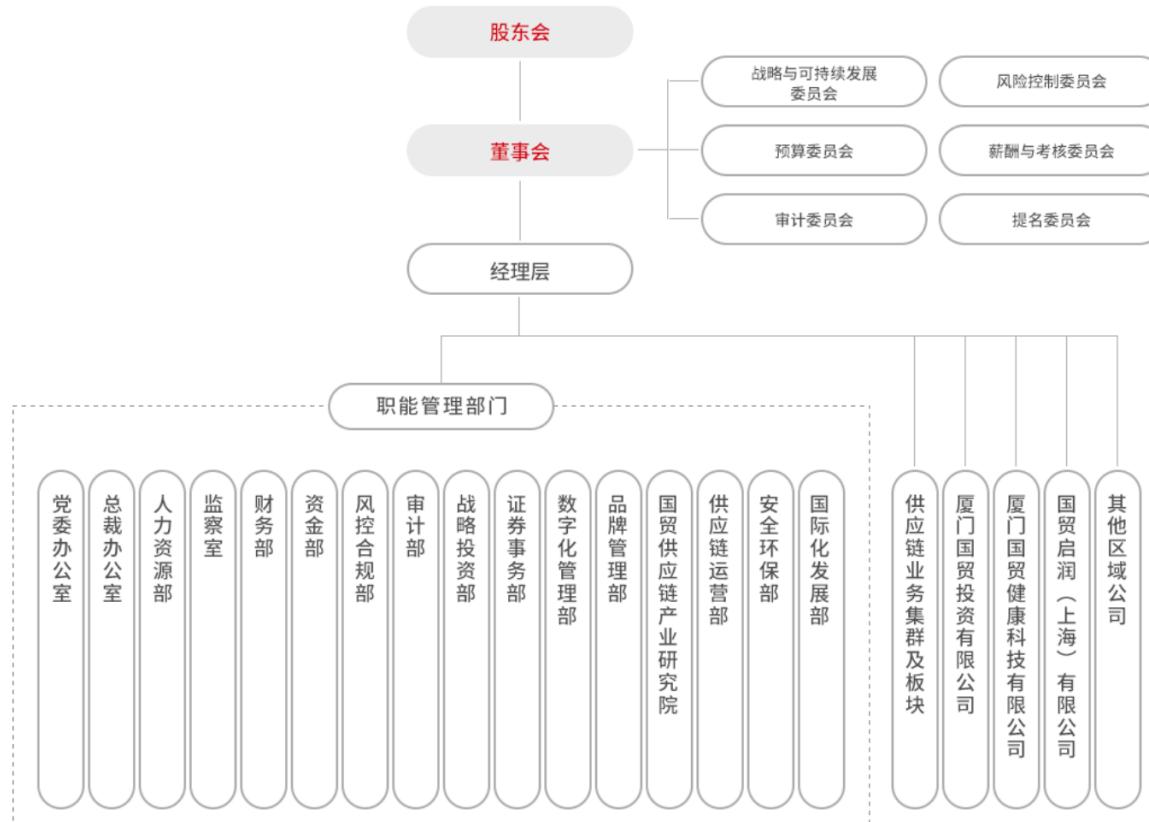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总部设有职能部门、供应链专业子公司及部门、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他业务条线子公司。职能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室、财务部、资金部、审计部、风控合规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部、信息技术部、品牌管理部、研发部、供应链运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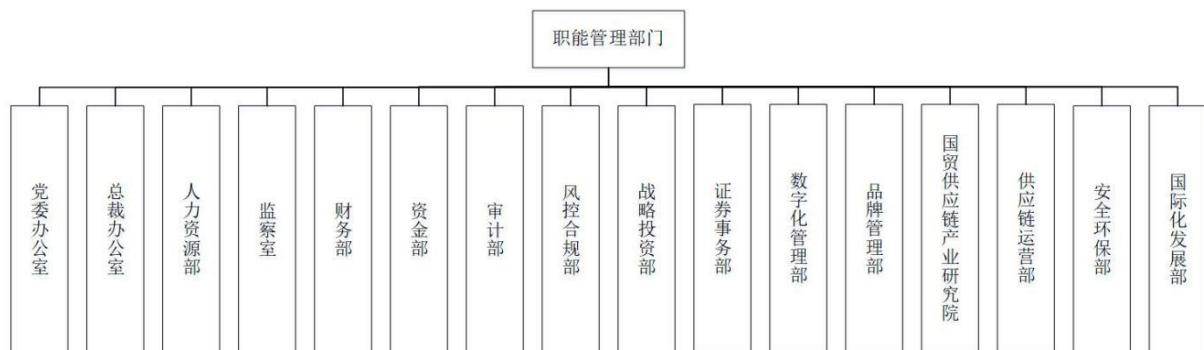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已在上海设立第二总部，定名为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组建初期，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风控合规部 3 个职能部门，并组建公司研发中心。

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结构图



（1）党委办公室

协助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部署、指示、决定、要求；协助党委加强对公司党的建设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加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协助党委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根据公司实际设置基层党组织，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协助党委、纪委做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党委日常事务性工作；拟定公司党委各类文件，负责公司党委工作计划、总结、决议的起草、落实、检查和督促；协助做好党委有关会议组织工作；协助

党委做好接受巡视巡查和检查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日常党务工作，做好党建品牌建设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党员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党委信息工作；协助做好宣传阵地建设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职能部门和二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及相应干部职数核定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公司党管干部和各经营单位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组织干部选拔任用相关具体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日常表现，向党委提出干部选配建议；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做好结对帮扶、爱心厦门建设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协调公司团委的组织建设和各项活动；协助做好民兵应急连的相关工作。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决议、文件规定等相关事项及公司领导批示的协调、督办和检查；负责公司综合报告、各类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及归档；负责上级文书和通知/督办事项的接收、传达、协调和反馈；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记录、纪要整理及印发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组织、执行及保障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来访活动的组织、保障及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及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盖章；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工商注册、变更事宜；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分类、归档、借阅及回收；检查各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管理情况；监督各子公司年度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的设计、装修、改造及管理；负责前台人员管理、车队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协调物业对接办公环境管理、车位管理、膳食委员会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供应链板块新开自管仓库、工厂等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事前考察与审批工作以及对下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整改及落实；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资产租赁管理、集体宿舍管理、办公物资采购，以及公司本部、各子公司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区域公司的行政管理及协调工作（包括平台公司成立及开业相关工作）、商旅合作（机票、携程、滴滴）等。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人才战略，并负责组织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各子公司的人

力资源工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牵头设计与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岗位职级体系；根据业务战略和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及更新年度定编、年度招聘计划及人员接替晋升计划，组织、监督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员工职业生涯管理体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与开发体系，组织培训开发的需求调研，确定公司员工培训与开发目标，并组织实施培训与开发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对薪酬福利制度执行效果进行分析，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对公司工资总额进行管控；负责建立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模式，研究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处理员工日常入离职管理、劳资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社保缴纳等相关事务；牵头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因公（私）出国（境）事务和相关证件管理；对接联系国贸控股人力资源工作。

（4）监察室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协助党委、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对各投资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督查，开展反腐败工作，预防违规违纪发生；对员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建立廉政档案；负责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的监督检查；组织各职能管理部门开展“1+X”专项督查，检查督促公司职工遵纪守法、依法依规履职，并对违规违纪员工开展问责；受理内外部个人、单位的举报、投诉、申诉工作，配合纪委开展交办案件的调查工作，核查违法违纪行为，提出问责建议；督促监察建议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接受和处理对处分决定存异的申诉。

（5）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委派投资企业财务负责人选调；协调委派财务负责人工作，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日常事务；指导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财务事项；推动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公司预算案编制，完成预算执行分析及滚动预算跟踪，合理筹划公司资源配置；负责公司税务管理，提出专业意见，负责公司日常税务申报、缴纳；处理税务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组织制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绩效考核；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阶段性分析和预测，提出财务管理建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编制公司对外公告的定期财务报

告；为公司内部和外部提供财务数据的整合供应；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统计数据的报送；负责相关政府补助政策的传达、申请。

(6) 资金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资金战略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资源支撑；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市场变化制定内部计息政策；选派资金经理至各经营单位开展资金相关工作；指导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运行工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资金问题；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年审、销户工作，保障公司账户功能完整；统一归集、划拨资金，优化资金分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滚动编制短、中、长期资金计划，并制定现金筹资、归还或理财计划，在保障公司资金链条安全前提下节约财务成本；根据业务战略和发展需要，制定、报批年度授信、担保和债券发行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优化资源配置；向金融机构提交额度申请；推动机构完成额度定期审核，保障新旧额度顺畅衔接；负责公司债券发行申请、额度申报、定时完成存续期跟踪评级及信息披露工作；结合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信进行阶段性窗口指导，保障公司经营指标的稳定、健康；创造与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良好合作氛围，并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

(7) 风控合规部

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事务的归口管理。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建立健全有效的风控体系，收集风险信息，牵头进行风险评估、拟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通过建立法律管理体系、纠纷管理、经营管理、法律宣传等工作，降低公司运营法律风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合法合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持续健全完善公司的风控制度和工作体系，指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风控制度和体系；组织公司的各个风控主体，设置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的风险监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及管理改进，牵头建立公司预警机制，监控公司和各子公司经营状态；参与投资项目和授信项目的评审，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对于已发生的风险事件督促、协调风险责任单位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监督责任单位将方案落实到位，对风险事项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建立常态化分级、分类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做好上传下达，以双周报形式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事

项；组织公司风险事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建立规范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管理体系，统一管控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对公司运营中的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识别，并提出规避、化解方案；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投融资、资产转让、担保及重组、上市等重大经营活动，参与投资项目和授信项目的评审，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支持；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调查、尽职调查及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等，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经济活动谈判，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提供法律支持，对经营管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和法律文件范本，审查、修改对外签订的合同和各类重要法律文件；制定法律纠纷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的调解、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的处理，维护公司形象和合法权益，防范纠纷风险；参与处理非诉纠纷，处理公司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外聘律师的考察、聘用和管理；负责收集、整理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资料，提供法律信息；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组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牵头贯彻落实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单位的要求，督促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合规制度，提出合规经营管理意见，促进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负责定期与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排查、联合排查、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管理中不合规情形，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控，并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对公司招投标、采购等活动进行合规监控；提供日常的合规咨询，组织相关合规培训、宣传。

(8) 审计部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内部审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提出中长期审计工作规划、拟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分管领导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财务收支、业务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开展公司及下属各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定期与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负责牵头组建联合审计小组，实施交叉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下属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问题整改

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对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检查、评价，针对体系完整性和运转有效性提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跟踪检查内控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与外部监管部门的审计接洽与沟通工作，处理各类相关事务；负责配合协调外部审计师（中介机构）的内控审计工作；负责跟踪上述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审核公司下属各单位年度考核利润的完成情况；负责公司高管（董事长及总裁除外）年度绩效结果计算，出具绩效评定书；负责审核改制企业年度税后净利润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

(9) 战略投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拟定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为投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协调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后的检核工作，协调公司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资源共享，保持公司整体战略执行的一致性；组织论证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指导公司投资业务，保证公司投资活动的顺利开展。协调和指导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相关投资事项，完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投资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导并协调公司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定期对公司投资项目做后评估工作，分析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以保证公司投资项目运营的安全、规范和效益；指导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事宜，汇总投资企业信息，协调指导投资企业的退出事宜；在国贸控股战略运营部的统筹协调下，负责推进公司CRM项目的内部协调，加强公司CRM客户协同，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0)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等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召开、会议记录、公告及存档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及合规履职管理。负责董监高个人信息的监管报送，协助安排监管培训及各类文件签署；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及媒体等各类证券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材料提供，保持沟通渠道畅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需要，制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制度要求敦促执行关联交易、担保、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参与公司投资项目或业务审批，对项目提出合规建议；管理公司与部门档案资料并做好存档，保证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的资料在章程规定时效范围内保存完整；负责公司股份管理事务，包括股东名册收集及分析，

股份发行上市及流通管理，未确认股份确权登记；为公司资本运作规划、投融资活动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公司证券市场发展计划的制定并负责实施执行，确保公司资本运作顺利进行；负责资本市场信息管理。跟踪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完成相应的法规政策、市场动态、新闻报道、投融资项目等分析解读；关注舆情监测及市场看法，将可能影响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股价等信息传递至公司领导，执行公司的处理意见。

(11) 数字化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信息化战略和整体规划，根据业务和IT战略组织规划年度信息化项目，编制年度信息化预算；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在项目建设规划指导下，有序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制定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信息系统及数据中心运维工作，保障企业网络安全；组织、制定企业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和技术规范，指导公司各子公司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建设工作；运维保障网络、数据中心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和管理的支持能力。

(12) 品牌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品牌战略，明确公司品牌架构、定位、理念体系及视觉识别系统等；建立和完善公司品牌应用及推广的规范，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制定公司品牌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建设与维护，统筹指导、协调各子公司的品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标管理工作，包括建设与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管理商标注册、使用、监控与授权事项，协调外部顾问单位、代理机构等；负责管理公司内外部传播平台，组织实施对内对外宣传，审核发布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统筹组织各类品牌宣传材料的设计和制作；根据公司品牌发展规划，统筹媒体资源，制定品牌传播与市场推广计划（包括广告投放、市场活动等），并组织实施；维护公司公共关系，负责舆情管理与危机公关，建立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弘扬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良好品牌形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内容建设、宣导与活动策划。

(13) 国贸供应链产业研究院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构建和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牵头公司研发规划和预算编制、管理研发项目，对研发开展及相关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和反馈指导。组织开展宏观战略研究、产业投资研究、创新模式研究、市场研究等，使整个公司的研发工作分层有序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体系建设：负责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建设与完善；指导各业务集群、板块及子公司的研发工作，管理研究资源；研发规划制定：组织制定公司的研发规划，编制公司的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管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和研发规划，统筹牵头专项研发项目，协调组织相关集群、板块及子公司研发人员进行共同研发，或下放至各单位开展研发项目；研发成效管理：对公司各类研发开展和相关成果进行定期汇总及考核评估，反馈指导研发效率和质量的管控；研发数据管理：建立研究所需的数据库，负责数据库的历史数据导入、数据更新及维护等管理工作，建立数据的分享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宏观战略研究：进行宏观经济、国家及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标杆企业等的研究，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的共享机制和管理制度；产业投资研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协调整合内外部资源，牵头组织产业投资研究，助力新兴业务探索论证落地，存量业务拓展转型等；模式创新研究：对新模式、新机制、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组织相关研究和提出建议，跟进创新举措落地；市场研究：组织市场行情研究，对业务单位研判质量进行评估并统筹提升，促进研发价值转化。

(14) 供应链运营部

合同管理：审批供应链业务的合同条款并提出风控建议；授信管理：考察授信对象，提出额度建议；跟踪客户的履约情况并及时调整在手总量和授信额度；跟踪重点关注行业的利润情况，研究和分析各行业的风险并发出预警报告；物流管理：实地考察和动态评估物流服务供应商；审批物流合同条款，并跟踪检查物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不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跟踪仓库经营状况并排查风险隐患；期货管理：审核期货报告，定期核对操作合规性提出建议，规范期货操作；关注期货头寸的持仓风险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等，定期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合规管理：除单证工作外，还负责和不定期开展数据信息、审计、制度、流程梳理、制裁、内训行政等功能组各方面日常工作事宜，协助部门构建整体、严密的合规管理体系；保险管理：负责运输险、财产险、信用险等的招标、谈判；引导业务单位使用保险工具转嫁风险；定期向保险公司申报保险资料；协调、落实保险相关事宜；外联内合，协同增效，对外做好对接商务系统、口岸系统的对接、审查、调研，对内指导或协同各个业务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展会、峰会以及申领各类资质、证照、单据、荣誉、配额、许可证等，做好关务合规管理和关务风险应对相关工作；动态跟踪合同履约情况，按合同约定审批收货、付款等。跟踪大宗贸易板块各部门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重点监管逾期业务，关注行情、国家政策变化、客户资信变化；定期分析并向领导汇报供应链业务的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赊销、库存、敞口、期货头寸等业务执行中的指标，及时汇报业务进展，督促业务单位解决逾期业务；定期或根据要求协助提供供管会、风险例会、财务例会等会议材料；书面报告套期保值品种的持仓变动、现货库存变动情况等；解放思想、重塑流程、降本增效，基于供应链一体化业务项下业务运营与管控的需要，协同业务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好管控、业务的制度流程梳理，支撑供应链业务提速进位，实现追赶超越。

（15）安全环保部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统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本部工程管理，保障公司总体安全稳定、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本部工程建设合规。具体职责如下：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及国贸控股下达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指导、检查和监督各业务集群/业务板块/业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指导、监督、考核各业务集群/业务板块/业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要求，推进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组织或参与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业务集群/业务板块/业务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专项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开展公司本部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督促、指导各业务集群/业务板块/业务单位按计划开展本级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事件的统计，并及时、如实上报；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保风险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方针，落实环保措施；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负责公司本部资产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以及日常维护；负责检查指导各业务集群/业务板块/业务单位资产运营以及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宿舍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的租赁、设计、

装修、改造、设施设备采购、维护、处置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平台公司租赁、装修管理工作。

（16）国际化发展部

根据公司国际化战略相关要求，统筹国际化相关事项推进，开展国际化战略管理，建立并完善国际化保障机制，保障支持海外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公司国际化发展规范高效。具体职责如下：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研究拟定国际化战略规划并执行检核工作，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目标有效落地；协同公司供应链产业研究院等研究资源，牵头开展海外国别研究、行业研究、政策研究及风险事项研究；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保障体系，提出公司国际化组织结构、国际化管控体系的优化建议，研究新设海外机构的扶持政策，促进新设机构尽快进入平稳运行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境外机构业务发展的需求，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跨境财务税务、法律合规、品牌管理、办公装修、数字化建设、本地化策略、属地化招聘等等国际化专项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推进业务部门落地境外平台、子公司、办事处的设立工作；促进境外机构与境内公司、国贸控股之间业务协同发展及信息交流，提升协同成效；负责国际化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信息收集，通过对接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国际化各项重要指标汇总分析；负责统筹国际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在国际化发展中通过融入数字化转型推动模式转型，构建好信息管理平台。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裁1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执行性事务中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改本章程；对公

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干部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绩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章程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指导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建立了科学、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

2、信息安全制度

公司成立了信息技术部，负责拟定并执行公司信息化管理规划，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信息系统，包括SAP管理系统、荆艺管理系统、南北软件管理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3、业务管理制度

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贸易管理规定》、《信用管理规定》、《物流管理规定》、《关于主营商品的规定》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的申请和审批、执行等流程进行管理；公司还制定了《操作管理规程》、《工程设备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规定》、《生产资料采购和领用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业务的流程和风险控制的管理。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开发项目尾盘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章，建立了以项目开发为中心，从项目立项、计划与进度、招投标、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到贯穿全程的投资成本控制，对房地产业务进行全方位监控、全程管理。

4、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驻外机构的资金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对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及收支管理、贸易及信贷资金管理、金融理财管理、授信及担保管理等各项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5、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人员工作守则、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内部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财务委派人员管理、财务电算化管理到财务档案管理都作了详细并明确的规定，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岗位，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形成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序列设立了专门的预算部，作为公司预算的统一管理机构。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部根据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组织集团本部及所属各级子公司进行预算申报，审核、汇总并编制集团年度预算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检查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并编写报告，提出建议和措施。

7、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序列设立了专门的内控与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制定了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正确评价公司控制制度和经济管理活动，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

8、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并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根据投资主体对公司投资实行分类管理，在投资项目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项目立项程序、审批程序、合同签订、项目资料报备、项目后续经营管理、项目前景分析预测及汇报制度、项目处置等多方面有细致明确的规定。

9、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从职工聘用、劳动关系、考评调配、培训教育、奖励处罚方面规定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范围与职能目标。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10、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的条件和收费、审批程序和相关管理等。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都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等都有细致明确的规定。不仅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还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后续管理和监督等。

1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各期货套保立项申请进行严格审批。同时，为优化审批操作流程，公司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制度，即总裁对分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负责人进行授权后，总负责人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负责人进行授权，即指令下达人、账单签收人、资金调拨人。后勤职能部门每日核对各期货账户头寸情况，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并定期对期货操作进行总结。

1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审批、资金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1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区域公司管理办法》、《区域公司职能管理办法》、《区域公司付款审批程序》及《区域公司费用分摊办法》等制度，遵循资源共享、管理成本最低、服务质量最优的原则，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投资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除外）的立项、审批、经营管理及处置进行了明确规定。区域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与规模相匹配，坚持精简的原则，

提倡一岗多职。对区域公司配备专职总经理，由集团直接管理，常务副总裁分管，并兼任区域公司董事长。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地方国有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五方面相对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经营资产，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方面，部分公司董事在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及经理，如：高少镛董事长同时担任国贸控股副总经理，许晓曦董事同时担任国贸控股董事长，吴韵璇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国贸控股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不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影响。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总裁办公会为经营管理机构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结构和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所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也不存在混合经营等其它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独立开展自身业务，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期限
高少镛	董事长	男	1972 年 1 月	2024.5.15-2027.5.14
郑永达	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2025.6.6-2027.5.14
蔡莹彬	副董事长、总裁	男	1979 年 6 月	2024.5.15-2027.5.14
肖伟	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2024.5.15-2027.5.14
曾源	董事	男	1981 年 6 月	2024.5.15-2027.5.14
张文娜	董事	女	1979 年 6 月	2024.5.15-2027.5.14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 月	2024.5.15-2027.5.14
戴亦一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6 月	2024.5.15-2027.5.14
彭水军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1 月	2024.5.15-2027.5.14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1973 年 3 月	2024.5.15-2027.5.14
王晓峰	副总裁	男	1970 年 6 月	2024.5.15-2027.5.14
王永清	副总裁	男	1980 年 9 月	2024.5.15-2027.5.14
刘志滔	副总裁	男	1980 年 10 月	2024.6.19-2027.5.14
荣坤明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86 年 12 月	2025.1.2-2027.5.14
周朝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78 年 12 月	2025.4.29-2027.5.14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高少镛，男，中共党员，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等职。

郑永达，男，中共党员，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蔡莹彬，男，中共党员，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裁，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

肖伟，男，中共党员，1965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聘法律总顾问，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顾问室主任等职。

曾源，男，中共党员，198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

张文娜，女，中共党员，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海翼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风控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刘峰，男，1966年2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当代会计评论》主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委员（中国代表）。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戴亦一，男，中共党员，1967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彭水军，男，中共党员，1975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会长。

2、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范丹，女，中共预备党员，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等职。

王晓峰，男，中共党员，1970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

王永清，男，中共党员，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农产品中心总经理，纸业中心总经理等职。

刘志滔，男，中共党员，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荣坤明，男，中共党员，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济师、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

周朝华，男，中共党员，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等职。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2,08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高少镛先生、总裁蔡莹彬先生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 万股。其中，董事长高少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分别增持 2 万股，总裁蔡莹彬先生增持 1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裁蔡莹彬先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万股。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限制性股

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8,408.67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47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票总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少镛	董事长	86.00	0.04%
蔡莹彬	总裁	78.00	0.04%
曾源	董事	20.00	0.01%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8.00	0.04%
王晓峰	副总裁	55.00	0.02%
王永清	副总裁	57.50	0.0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目前实任9名董事，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目前实任1名总裁，4名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后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厦门和福建省综合实力较强的地方支柱企业之一。公司于 1996 年上市后，经过多年经营和积淀，在 2014 年以来将旗下业务板块划分进行了重新梳理整合，形成了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调整，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金融服务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5,057.73	96.91	4,652.95	99.37	3,532.19	99.66	1,510.90	99.63
健康科技业务	-	-	7.37	0.16	11.03	0.31	5.44	0.36
其他板块业务	-	-	22.15	0.47	1.18	0.03	0.24	0.02
房地产经营板块	114.52	2.19	-	-	-	-	-	-
金融服务板块	46.93	0.90	-	-	-	-	-	-
合计	5,219.18	100.00	4,682.47	100.00	3,544.40	100.00	1,516.58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4,993.33	97.44	4,592.18	99.43	3,483.83	99.79	1,491.87	99.77
健康科技业务	-	-	5.55	0.12	6.50	0.19	3.28	0.22
其他板块业务	-	-	20.61	0.45	0.77	0.02	0.20	0.01
房地产经营板块	88.51	1.73	-	-	-	-	-	-
金融服务板块	42.48	0.83	-	-	-	-	-	-
合计	5,124.32	100.00	4,618.35	100.00	3,491.10	100.00	1,495.35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64.40	67.89	60.76	94.76	48.36	90.74	19.03	89.64
毛利率	1.27		1.31		1.37		1.26	
健康科技业务	-	-	1.82	2.84	4.53	8.50	2.16	10.17
毛利率	-		24.73		41.04		39.71	
其他板块业务	-	-	1.54	2.39	0.40	0.76	0.04	0.19
毛利率	-		6.93		34.42		16.67	
房地产经营板块	26.01	27.42	-	-	-	-	-	-
毛利率	22.71		-		-		-	
金融服务板块	4.45	4.69	-	-	-	-	-	-
毛利率	9.48		-		-		-	
合计	94.86	100.00	64.12	100.00	53.29	100.00	21.23	100.00

综合毛利率	1.82	1.37	1.50	1.40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18 亿元、4,682.47 亿元、3,544.40 亿元及 1,516.58 亿元，收入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国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促转型、谋发展，相关业务的开展顺势收缩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上主要根据营业收入变化进行财务管理，公司营业成本增减变动与同期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24.32 亿元、4,618.35 亿元、3,491.10 亿元及 1,495.35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94.86 亿元、64.12 亿元、53.29 亿元及 21.23 亿元，毛利润变动趋势与同期收入的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1.37%、1.50% 及 1.40%，最近三年及一期总体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不断变化，导致毛利率不断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7%、1.31%、1.37% 及 1.26%，供应链管理板块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行业特性。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健康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4% 及 39.71%，健康科技业务作为公司积极培育和拓展的新兴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加速产业布局。2023 年度，公司收购合并了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公司通过积极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持续为产业合作伙伴创造新价值，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综合服务商。供应链管理板块营业收入规模在集团各项主营业务中占主导地位。

1、供应链管理板块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流通和物流业务两大板块。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占据主导地位，物流业务是贸易板块的有力补充。

（1）大宗商品贸易流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集成服务企业，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位，目前钢铁、铁矿、纸张纸浆、纺织原料、化工、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多个核心品种年营收超过百亿元，此外还有煤炭、硅镁、橡胶和轮胎、贵金属等多个优势品种。公司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和渠道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5A 级物流配送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方案。公司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风险管控、品牌维护、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高附加值综合平台，将线式的供应链条升级为网络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持续探索传统产品的经营新模式，从全产业链运营的视角，持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广和升级供应链一体化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增效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运营模式，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在“铁矿-钢铁”、“纺织原料-服装”、“橡胶-轮胎”、“林-浆-纸”、“农牧产品”等垂直产业链扎根，着力解决客户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诉求，助推公司和产业链上下游提质增效。

在定价方式上，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主要以参考市价，随行就市为主，与此同时，公司有效运用套期保值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风险。

在贸易品种方面，公司进口商品以大宗商品为主，进口国主要系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等，公司从美国进口商品较少，占公司贸易总规模不到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的直接影响有限。进口商品主要包括：铁

矿、煤炭、纸浆、木材、饲料等，出口主要品种包括船舶、硅镁制品、纺织品、服装等，国内贸易主要包括钢材、橡胶、纺织及其原料、纸及其制品等。

①贸易品类

2023 年，公司因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供应链管理板块由按照贸易品类划分的专业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按贸易品类进行统计，公司前三大贸易品类为黑色及有色、能源化工、农林牧渔，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贸易品类

单位：亿元、%

排名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
1	金属及金属矿产	2,680.28	0.86	金属及金属矿产	2,341.96	1.36	金属及金属矿产	1,706.76	1.74	金属及金属矿产	739.63	1.72
2	能源化工	1,301.05	1.01	能源化工	1,314.38	1.35	能源化工	950.92	1.57	能源化工	358.28	1.57
3	农林牧渔	1,029.47	2.15	农林牧渔	941.27	1.18	农林牧渔	822.84	1.96	农林牧渔	386.90	1.77
	合计	5,010.80	-	合计	4,597.61	-	合计	3,480.52	-	合计	1,484.81	-

黑色及有色指黑色矿产及制品和有色矿产及制品。其中：黑色矿产及制品包括钢材（高线、螺纹、盘螺、钢坯、板坯、热轧卷板、热轧带钢、冷轧卷板、镀锌卷）、铁矿石（铁矿粉、块矿、球团矿及原矿）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有色矿产及制品包括黑色矿产品（铬、锰）、有色矿产品（铜、铅、锌、金、银、钼、镍等）、铁合金（铬铁、硅锰、锰铁）、硅镁（金属硅、金属镁锭、镁合金及上下游衍生产品）、石灰石、石焦油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及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运营。

能源化工产品包括煤炭（动力煤、焦煤和焦炭）、油品（燃料油、原油、凝析油、成品油）、聚酯（精对苯二甲酸）、塑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液化（甲醇、乙二醇、苯乙烯、二甘醇、对二甲苯）、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化肥（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油品部、化工中心、纺织品中心及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具体运营。

农林牧渔包括林浆纸、农牧产品等。其中：林浆纸包括纸浆（绒毛浆、针叶浆、阔叶浆、化机浆、本色浆）、纸张（白卡纸、白板纸、铜版纸、双胶纸、灰板纸、箱板纸、瓦楞纸、牛卡纸）、木材（松木、杉木、桉木、桦木、橡木、枫木、杨木、水曲柳）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及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农牧产品包括农牧食品（糖牧类、冻肉类、粮油类、粮食类）、饲料原料（谷物类、粕类、糠麸类）、油脂油料（转基因大豆、豆粕、菜粕、冻肉、坚果）、农用物资（农业机械、硫酸铵、尿素）、粮油产品（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等，由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

②主要贸易品种业务模式

1) 钢材：主要为内贸业务，品种主要有螺纹钢、线材、热轧、冷轧、镀锌、钢坯、中厚板等。主要供应商分布于福建、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地，公司已经与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钢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采购规模优势，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全额预付款。公司钢材业务的销售区域集中在福建、广东、上海、天津、成都、沈阳等地，销售总额在福建省内排名前列，销售客户主要是批发商、中间商、内地房地产公司及自身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单位等，主要采用款到发货，赊销比例极低。为规避价格波动，公司采取套期保值来控制市场风险。该部分自营、代客模式兼而有之，80%以上为自营模式。

公司钢材业务仓储模式：仓库主要以租赁为主，但有委派驻库人员。另公司通过租赁土地，自行进行仓库管理，增强库存安全管理。公司在厦门、福州、广州、乐从、无锡、重庆、山东均建立了自管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具有真实贸易背景，钢材业务不存在钢材存货及仓单重复抵质押情况。

2) 铁矿：公司是福建省少数拥有丰富铁矿进口经验的贸易类企业，以国外进口为主，进口铁矿规模位居福建省第一、全国名列前十；铁矿业务额占进口业务的 60%以上，近年来公司为稳定上游供应资源，通过签订长期协议、股权合作等形式，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在行业低迷的背景下实现了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已与世界主流矿山

及国内大中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从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加拿大、乌克兰等国家进口；公司进口国中并未有美国，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铁矿进口业务无影响。为了保证铁矿石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在上游采购过程中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的占比约为 30%，剩余为现货采购。其结算方式 99%通过即期信用证方式结算；下游企业为国内钢铁企业，主要采用款到交货方式销售，即先收下家款项后放货。

3) 煤炭：公司主要经营的煤炭产品，包括动力煤、焦煤和焦炭产品。进口渠道主要有印尼、澳大利亚、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等国矿山，销售渠道主要有各大电力集团、钢厂、焦化厂、水泥厂和纸厂等终端用户，以及销售给各大贸易商，业务辐射国内沿海和沿江区域，市场占有率及进口额均排名国内贸易商前列。内贸渠道的建设方面，国贸股份在沿江区域、北方港口设立办事处作为北方接列业务基地和地销基地，目前通过多种方式拓展上下游内贸渠道。结算方式上，采销均主要采用现金和国际信用证的方式为主。

4) 铜及制品：铜品种系公司有色金属业务的重要品种，主要以铜现货交易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采购冶炼厂现货，保值期货盘面，再销往下游。铜贸易上游主要为铜陵有色集团、金川集团、江西铜业、紫金铜业、云南铜业等冶炼厂或业内规模较大、信誉优良的大型贸易商（厦门象屿和上海晋金等），主要以现货采购为主，长单买入占比极小。下游主要销售给大型贸易商及国资企业，两者占比将近 30%，其结算方式 100%为款到交货。目前，关于铜的现货贸易还在不断丰富交易模式，深入上下游，拓宽产业链，以期在经济整体下行，消费不佳的大背景下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及盈利能力。

5) 化纤：化纤业务是公司传统的贸易业务，经营历史悠久，近年来发展较快。业务形态主要为内贸，品种包括 PTA、MEG、涤纶短纤等。业务范围覆盖华东、华中、西南、东南、华南地区，销售总额在福建省内排名前列；销售客户主要是批发商、中间商及工厂；为避免价格波动，公司采取套期保值来控制市场风险。近几年，公司深入产业链，开展供应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拓宽经营渠道，提升业务质量。

6) 纸制品：品种包括铜版纸、白卡纸、双胶纸、白板纸、纸浆、废纸等，以内贸为主，上游主要从广东、山东等地采购，上游供应商为大型国际浆纸集团，下游取得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厂家

的经销权，销往各大终端型客户和大型纸张分销商等。为延伸产业链，公司开始实行纸张、纸浆一体化经营。公司纸制品结算方式主要以信用证、银票、现金结算为主。

7) 白银：公司白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冶炼厂和知名贸易商。在交易品牌上，公司一般选择交易所可交割、具有较强流动性强的品牌。公司在经营白银产品时均会采用套期保值工具，即采购现货时同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保值头寸，进行现货销售时同步将保值头寸进行了结，从而规避了现货大涨大跌的风险。

8) 棉花：公司棉花业务以内贸、进口及转口业务为主，经营品种包括国产棉花（含新疆产地棉）、巴西棉、美国棉、西非棉等等。公司在传统棉花采销链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开拓延伸，介入籽棉采购和轧花生产环节。基于良好的棉花产地优势和广泛销售渠道，公司为国内外各大棉纱工厂和下游纺织工业提供更高效的棉花供应链服务。棉花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汇和信用证结算为主。

9) 油品：公司主要经营的石油类产品，包括原油、凝析油、燃料油、柴油、汽油、以及化工品。业务以境外转口、自有浮仓采购大货后船加油销售和进口为主。主要采购供应商为嘉能可、维多、壳牌、UNIPEC、中石化燃料油新加坡等国际大型油企。销售端我司客户包含地方炼厂、业内主要贸易商、大型船舶公司等。我司根据自身行情判断择机对采购货物进行期货套保，对冲价格风险，现货销售时同步将保值头寸进行了结，从而规避了现货涨跌风险。结算方式上，采销均主要采用现金和国际信用证的方式为主。

10) 谷物：公司致力于融合全球与本地粮食谷物采销资源，深耕“农牧产品”产业链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在产业链上游，在粮食主产区布局粮库，并整合全球进口粮食资源和渠道，确保量大稳定的粮食供给；在产业链下游，公司深耕农产品加工环节，与国内大型央企等头部饲料、养殖集团深度合作，供给原材料。谷物业务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五种：①直接对一线农户进行粮食收购②与拥有产地资源的收储型国有企业开展相关合作③与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的贸易商或拥有粮源优势的贸易商进行小批量采购④国家储备粮拍卖模式⑤与国际知名粮商进行采购。在粮食的主要销区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专业专注，链通产业，将销售重点放在产业型终端客户上，终端客户比例超过 60%。除固定的产业型终端客户合作伙伴外，公司在北方港口也会进一步进行市场化的经营，也会将少部分集港货物就地销售给当地贸易商，此部分销售整体价格

和利润情况相对较高，结算方式则严格落实款到交货，并针对绝大部分客户收取其履约保证金，避免行情下跌而导致客户弃货违约的风险。

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497,804.67	3.35	是
第二名	187,891.87	1.27	否
第三名	184,483.66	1.24	否
第四名	152,661.64	1.03	否
第五名	149,476.52	1.01	否
合计	1,172,318.36	7.90	
2024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983,220.60	2.77	是
第二名	502,681.11	1.42	否
第三名	479,430.06	1.35	否
第四名	424,365.09	1.20	否
第五名	346,252.08	0.98	否
合计	2,735,948.94	7.72	
2023 年度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059,128.48	2.26	是
第二名	628,873.60	1.34	否
第三名	474,429.11	1.01	否
第四名	456,625.48	0.98	否
第五名	431,848.53	0.92	否
合计	3,050,905.21	6.51	
2022 年			
下游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024,314.14	1.96	否
第二名	815,831.26	1.56	否
第三名	784,234.24	1.50	否
第四名	479,925.24	0.92	否
第五名	452,629.30	0.87	否
合计	3,556,934.18	6.81	

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356,583.25	2.40	否
第二名	297,525.22	2.00	否
第三名	278,045.28	1.87	否
第四名	275,445.67	1.86	否
第五名	226,765.16	1.53	否
合计	1,434,364.59	9.66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157,800.54	3.37	否
第二名	766,846.67	2.23	否
第三名	596,702.78	1.74	否
第四名	526,688.22	1.53	否
第五名	396,679.05	1.16	否
合计	3,444,717.26	10.03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820,800.83	3.91	否
第二名	1,018,229.10	2.18	否
第三名	577,209.04	1.24	否
第四名	545,761.08	1.17	否
第五名	423,247.50	0.91	否
合计	4,385,247.55	9.41	
202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2,044,624.15	4.01	否
第二名	1,474,553.87	2.89	否
第三名	1,228,112.71	2.41	否
第四名	797,706.64	1.56	否
第五名	738,213.82	1.45	否
合计	6,283,211.19	1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前十大上下游对手方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中仅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是由于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4.04%的股份，为其参股方。发行人主要是从国际进口铁矿石供应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钢铁冶炼及生成，其贸易具有真实性。

④贸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

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了解相关商品贸易行业特点的情况下，基于控制的定义、三种控制情形和综合考虑因素，参考以下四个思路进行综合判断：1) 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2) 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3) 是否承担存货风险；4) 是否具有自主定价的权力。

实务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应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1) 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和交易定价机制；2) 每笔具体交易的发起、签约、执行流程；3) 双方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具体如何执行等。公司对于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A.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对于不同销售合同或不同品类产品下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判断每一笔交易应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商品销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及获取的相关单据，具体分析如下：

I.偶发性的独立购销业务

序号	判断该项业务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析情况
1	企业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以公司名义在交货地点公司指定仓库入库，客户按“付多少款提多少货”的原则到仓库提货（公司开具提货单或者货权转移通知，即可视为交货）。对于客户未提货的货物，公司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企业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客户在购销合同中未指定供应商。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以公司名义在交货地点公司指定仓库入库，客户按“付多少款提多少货”的原则到仓库提货（公司开具提货单或者货权转移通知，即可视为交货）。对于客户未提货的货物，公司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企业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客户在购销合同中未指定供应商。
2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自供应商处提货至货物存放至交货仓库之前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
3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若

	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客户对公司交付的产品质量、交货数量、交货规格等有异议，客户需在收到货物后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随附相应检验报告，若异议成立，双方协商解决，超期视为无异议。
4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交易的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为合同约定、点价或随行就市。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同一销售合同、同一品类货物交易下客户与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偶发性独立购销业务中担任主要责任人的角色，产生的贸易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

II.代理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如在网络化物流服务方面，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通过自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提供涵盖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服务；在专业化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具有动态授信、监控预警、风险排查、整改跟踪以及考核总结等多维度风控管理模式，并具备库存管理、头寸管理、授信管理、价格管理、套期保值、保险覆盖等复合风险管理手段，实现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动态控制、事后规范总结的全方位风控覆盖，并输出风险管理服务，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的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公司在为互为关联方的客户与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的过程中担任代理人角色，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与存货质量纠纷问题，赚取的收益为增值服务收益，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B.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商品销售合同条款、业务流程及获取的相关单据，公司在该业务中为代理人，收入确认适用净额法。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判断该项业务中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析情况
1	企业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是否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企业不能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货物以公司名义存入仓库，所有权归公司，风险及费用由客户承担。客户支付货款后，相应金额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在客户款到发货的情况下，公司未获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 企业不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 客户在代理采购协议中直接指定供应商。
2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无需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费用及风险，将货物送至公司（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3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如果供应商有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如到货时间、质量、数量与买卖合同约定不符合、货物被盗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和风险。因买卖合同或运输、仓储等而引起的争议或索赔，公司有权视情况选择：（1）由客户自行解决；（2）应客户要求，由公司代为处理，处理的费用、风险及结果由客户承受，客户应向公司预付处理费用；（3）不论客户是否要求，公司本着善意的原则处理。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4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企业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在与客户的代理采购协议书中已约定好商品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的贸易过程中担任代理人的角色，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销售收入确认适用净额法。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关联方、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⑤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营模式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持续探索传统产品的经营新模式，从全产业链运营的视角，持续整合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推广和升级供应链一体化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增效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运营模式，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和较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在“铁矿-钢铁”、“纺织原料-服装”、“橡胶-轮胎”、“林-浆-纸”、“农牧产品”等垂直产业链扎根，着力解决客户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核心诉求，助推公司和产业链上下游提质增效。

2) 贸易职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集成服务企业，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主要承担的贸易职能为进口国际大宗商品，进口国主要系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等，公司从美国进口商品较少，占公司贸易总规模不到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流通业务的直接影响有限。进口商品主要包括：铁矿、煤炭、纸浆、木材、饲料等，出口主要品种包括船舶、硅镁制品、纺织品、服装等，国内贸易主要包括钢材、橡胶、纺织及其原料、纸及其制品等。

3) 经营基础及优势

公司依托全球性资源获取和渠道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5A 级物流配送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方案。公司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风险管理、品牌维护、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高附加值综合平台，将线式的供应链条升级为网络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

因而，发行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集成服务企业，其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荣获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位。

（2）物流业务

物流服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环节，依托供应链一体化战略体系，可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拥有船舶、码头、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可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物流配送总包方案。通过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将物流与贸易有机结合，提高综合服务效率，推动供应链管理的创新。

公司拥有海陆空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堆场、集装箱租赁、报关报检、运输和配送一体化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临港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航运等优质的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物流业务为公司积极发展的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可提供海陆空货运代理等全方位的专业物流服务，荣获了国家 5A 级综合物流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百强企业、中国最佳物流企业、流程管理“十佳企业”、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等多项荣誉，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服务体系认证。

公司本着“共赢”的理念，以品牌优势为依托，以 IT 技术为支撑，利用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有利政策，不断延伸物流产业链，关注品质、服务与用户体验，从一个传统的储运企业迅速转型成长为一个涵盖进出口贸易代理、仓储、海陆空运输配送、报关报检的一站式供应链增值服务、项目物流服务、跨境贸易服务、集装箱租赁、堆存与维修服务等综合型物流企业。

公司在新一轮战略期，以深耕聚焦为主题，努力挖掘既有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提供附加服务，结合集团拳头产品深耕产业链上下游的客户资源，以关键客户关系撬动全产业链客户关系网络，构建专业化、个性化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并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实现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创造服务溢价，提高综合收益率，实现规模和利润的双丰收。

公司拥有完善的海陆空物流网络一体化经营格局，积极打造完整的物流运输产业链。公司下辖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厦门新霸道物流有限公司、国贸船务有限公司、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九家异地分支机构。

以厦门为总部，国贸泰达物流辐射广州、深圳、上海、青岛、天津、福州、莆田各区域分公司，各区域互补协同发展，形成了综合物流平台一体化。近年来，公司继续推动异地布点工作，如在漳州港、沈阳、营口、江阴、广州、东莞等地整合利用社会仓储资源，在福州和莆田布点船代业务办事处，在唐山设立内贸散船办事处等。以“综合平台”为依托，以“纵深经营”为理念，国贸泰达物流不断延伸物流网络化经营的触角，做大做强物流业务。

1) 仓储网络

国贸泰达物流在厦门岛内、海沧区、自贸区内拥有标准化仓库用地近3万平方米，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自有仓库库容近5万平方米。公司在福建、广东、江苏、山东、辽宁等地租用社会仓库，由此构筑起具有仓储托管、流通加工、代理采购和集聚辐射能力的各地区域性分拨中心。

各大仓库严格监管、成熟运营，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仓库类型涵盖常温干货仓、商检指定食品仓、冷藏仓、恒温仓和保税仓等，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仓储需求。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ERP仓储信息系统，提供集货和分拨环节的实时动态，使物流信息在客户终端同步，极大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国贸泰达物流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内外贸仓储、保税仓库、商检食品仓库、进出口场拆装以及加工、分拣分装、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的仓储服务。完善的仓库配置、充足的装卸设备以及先进的条形码、EDI等信息技术为仓储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领先于同行的竞争优势。

2) 陆运网络

公司陆路配送运输发展迅猛，通过多年的稳健经营，运营管理经验丰富，配送实力强大，能够有效应对各种复杂的陆路物流项目。以厦门为配送总部，以点带面辐射省内外，以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为配送基地，逐步发挥区域服务能力，形成关键配送节点网络架构，建立起广州深圳配送平台（辐射珠三角地区）、上海配送平台（辐射长三角地区）、天津青岛配送平台（辐射环渤海地区）与高密度、高效率的福建省省内配送平台。公司现有的配送平台覆盖国内沿海及内陆主要区域，现已布设300多个配送网点，运输线路深入全国二、三线城市，全国运输线路数量已达80条以上，深远地辐射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和东北等各大区域。

强大的运输能力离不开优质的车队资源，公司现有30部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并整合签约外部车辆100辆，为广大客户提供强大的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所有车辆均配备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现代通讯监控管理方式实行对车辆跟踪。司机由国贸泰达物流厦门运输部车管组统一调派管理，并对车辆实施趟检、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车况良好状态。

除了拥有全方位的配送网络布局、丰富的配送运营经验等核心竞争力，公司还实现信息化运作，通过自行开发的南北软件 W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物流管理系统及运输透明化系统 APP，由厦门总部向各子公司发出配送指令，统一管控，统一调度，不仅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更能够为各关联客户提供实时信息交互与配送服务支持。

3) 航运网络

国贸泰达物流下辖的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干散货运输、内贸集装箱运输、船舶管理及租船等航运业务。公司从2006年起开始经营国际航运业务，承揽运输过的货物种类繁多，主要有煤炭、焦炭、铁矿、粮食、砂子、化肥、硫磺、原

木、木薯片等，经营的船舶类型基本覆盖了干散货航运的主要船型，航迹遍布全球，航运网络覆盖各大洲，目前已经与多家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

关于内贸运输，从 2000 年起开展内贸（内河、沿海）集装箱及散货运输业务至今，公司已经拓展出较为全面的内贸水运业务，在天津、唐山、营口、锦州、青岛、上海、福州、广州等地均有分支机构配套，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公司通过打造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连接仓储分拨、运输配送、报关报检、集装箱堆场等关键物流节点，凭借专业化、信息化与网络化的强大经营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合理的供应链物流整合方案。

2、健康科技业务

健康科技业务系公司近年来布局的新领域，公司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以科技赋能业务，重点布局医疗器械、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等产业。构建企业、社会、政府的合作纽带和平台，致力于成为大众信赖、中国领先的科技赋能型、集成服务型大健康领先企业。

（1）医疗器械板块

该业务主要通过启润医疗、上海宝达、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达”）、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特医疗”）、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该板块以医疗器械的流通与服务为业务基础，同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医疗器械重点细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未来将打造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积极开发具备技术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形成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全产业链发展。启润医疗是国贸健康科技旗下主营医疗器械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医用耗材配送的医疗产业公司。启润医疗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飞利浦、北京谊安、湖南圣湘等众多国际、国内著名医疗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启润医疗在上海、成都、山东、广东等地都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涉及福建省各县市二级以上医院，以及全国主要省会城市的大型三甲医院。遵循国贸健康科技的战略指引，依托国家医疗政策改革的机遇，启润医疗着力布局医疗器械国内外供应链体系，同时积极向上游生产研发、下游医疗服务延伸发展，逐步打造医疗全产业链生态圈。上海宝达是国贸健康科技旗下专业从事医疗器械、设备、耗材、试剂等领域的生产、研发、流通及医疗

集约化运营服务的专业化平台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医疗大健康产业综合服务供应商。上海宝达凭借多年积淀的管理、人才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智慧医疗集采供应链服务。通过构建医疗器械、临床高低值耗材等产品领域的供应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向医疗机构派驻运营服务人员，从而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临床高低值耗材等产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医疗信息化系统、实验室建设等多元化、一站式服务，形成了独特的综合性医疗、大健康产品与服务业务体系。目前上海宝达建立了与国内外各大检验设备试剂原厂直接合作销货给终端客户的供应链关系，覆盖了医疗机构所需的全采购品类。同时，上海宝达基于自身研发的医疗大数据信息平台，并通过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赋能，与医疗机构、供应商厂家之间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广东宝达是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主营医疗器械供应链的专业公司。广东宝达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AA 供应链为纽带，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医疗器械现代物流服务、医疗机构物流外包服务、托管共建检验科、OTC 等服务。广东宝达拥有丰富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广东宝达及其股东已同西门子、强生，德国贝朗、赛默飞等知名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同时与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市人民医院等数十家三甲医院进行合作，形成深耕广东，辐射大湾区的区位布局。公司于 2024 年度收购国内领先的微创外科手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派尔特医疗，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并围绕派尔特医疗上下游产品线，深化推进微创医疗领域的研发、投资及合资合作。同时，公司加强医疗器械服务板块的区域布局和转型升级，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华北区域医疗供应链业务布局，以及医疗 SPD 供应链管理业务开拓。

（2）养老服务板块

公司养老服务板块由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响应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号召，以国企的责任和担当布局养老产业，开展医、养、康、护一体化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美好的晚年生活。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厦门社区居家养老标杆企业，实现养老服务在厦门全区域的覆盖，逐步形成社区居家养老行业的国贸模式、厦门模式。

(3) 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

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政府唯一授权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运营单位，构建了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运营体系，支撑面向政府、医院、居民和企业的医疗大数据技术平台，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生态。

3、房地产经营板块

房地产经营板块主要以原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近年来通过专业化的“金钥匙”品牌推广，公司在土地储备、项目销售、产品设计与策划推广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自 1993 年进行房地产开发以来，已开发国贸大厦、宝达大厦、国贸花园、国贸新城、国贸广场、国贸海景、国贸信隆城、国贸怡祥大厦、国贸阳光、国贸春天、国贸蓝海、国贸金融门湾、国贸天琴湾、国贸润园等商品住宅及写字楼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贸地产 100% 股权以 982,809.77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将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 52,064.76 万元出售给国贸控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国贸控股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做强做优。

(1) 房地产项目情况

随着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出售，公司目前无拟建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公司在存量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完成后，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对剩余的房地产子公司采取注销、转让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竣工以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发进度	项目类别

1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璟原	23,522.39	91,147.91	已完工交付	住宅
2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学原一二期	44,853.51	204,787.13	已完工交付	住宅
3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学原三期	35,536.91	166,236.08	已完工交付	住宅
4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悦酒店	7,388.38	39,035.96	在建	酒店

注：2021年10月，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同悦酒店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悦酒店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预计于2025年完成竣工备案。

（2）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已完工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预售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进度
厦门国贸璟原	2020/11/7	173,827.67	84,628.16	100.00%
厦门国贸学原一二期	2020/12/3	574,401.24	192,014.95	100.00%
厦门国贸学原三期	2021/3/25	491,049.41	153,858.19	100.00%

（3）房地产资质获得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板块业务主要由地产项目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发行人下属各主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各主要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1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	FDCA350201935
2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FDCA350201950
3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	FDCA3502011922

（4）房地产板块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 2) 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3)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下述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a、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b、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c、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d、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e、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f、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g、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 h、如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

4、金融服务业务

2021-2022 年，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布局，拥有期货、证券、信托、银行等核心金融牌照，业务范围涵盖普惠金融、产业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基金销售等领域。公司深度挖掘产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强化金融服务业务与供应链管理的协同发展，以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

2021-2022 年，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为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主要通过国贸期货及其下属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启润资本开展。国贸期货于 1995 年 12 月成立，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启润资本于 2014 年成立，依托公司深厚的贸易背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积极探索和发展稳健的风险管理服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该业务主要通过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国贸期货 51% 股权、启润资本 25%股权转让给国贸资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93%股权、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股权、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股权出售给国贸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后，金融服务业务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同时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兴业务。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供应链管理行业

近年来，供应链行业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一方面地缘政治问题突出，供需矛盾变化迅速且深远，商品价格波动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提速，中国产业发展格局和重心有所转移。新形势下，国内供应链行业发展正呈现出三个提速：第一，国际化步伐提速。海外头部企业如托克、伊藤忠、ADM 等拥有完善的全球化布局，通过分布于全球主要国家近百个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串联起了整个资源和信息网络，国内头部企业也必将继续加大国际化步伐，“出海”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第二，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提速。复杂形势对企业市场研判和价格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大数据和数智化赋能、物流仓储管理、金融服务配套等综合能力发展提速，数字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助力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率提升。第三，经营范围拓展和产业链融合深化提速。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能源结构转型、产业发展转型的嵌套叠加背景下涌现出一系列新机遇，大宗供应链行业在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命科技等高附加值产业链上的布局逐渐增多，同时在传统领域的供应链一体化合作融合更加深入，有望持续提升净利率水平。

(2) 健康科技行业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三医联动”持续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医疗端《“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药端《“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划定聚焦发展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保健康复装备、有源植介入器械七大重点领域，到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主流医疗装备基本实现有效供给。健康科技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重要时期。

2、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竞争状况

供应链管理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于 1999 年取消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限制，加入 WTO 后，国家又不断对境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条件予以放宽，从而带动了大批新兴进出口企业的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使得贸易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市场的充分竞争促使业内大型企业由传统的流通业务及物流服务模式转向提供采购、金融服务支持、物流、分销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批发业限额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93.68 万亿元，行业龙头企业 CR4（建发股份、物产中大、厦门国贸、厦门象屿）市场占有率约 2.43%。其中，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54%，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持续上升。近年来，公司优势品种钢材、铁矿、煤炭、纸张纸浆、棉花棉纱、PTA 等业务市场排名处于行业前列，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凸显。其中：钢材方面，2022 年度公司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综合榜第一名；铁矿方面，公司铁矿砂经营规模居铁矿石供应链运营公司全国前二，多次获评“黑金杯”全球铁矿供应商二十强。公司是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2022 年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位，于 2023 年获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评为“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

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骨干品种经营特色基本形成，主要包括铁矿、钢材、煤炭、纺织服装、硅镁制品、纸及造纸原料、塑料化工等产品。进口铁矿规模位居福建省第一，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具有铁矿进口资质的贸易商，在福建省内为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钢材贸易在全国市场占有率约 0.3%，主要竞争对手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渠道议价能力控制能力不强，主要依赖供应商代运，没有明显物流优势，为此公司积极整合物流服务；纸制品销售量在全国性的经销商中排在前五名，竞争对手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明盛纸业及各大纸厂和各地的经销商等，由于在成本方面不具备优势，销售趋向同质性。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2021 年-2023 年，随着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汇率价格波动，国际经济金融秩序有待再平衡。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指引下，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另一方面，国内金融、地产政策趋严，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现状也不容忽视。

公司认真贯彻“保增长、促转型、求创新、控风险、配资源、优管理”的工作指导思想，切实推进战略的落地实施，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进程中，对业务管控分工以及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释放业务活力，公司规模和效益均稳步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专业优质、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ITG”及“国贸”为中国驰名商标，是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活力榜 Top100，具有国际化的品牌影响力。2022 年，公司全面焕新品牌战略，以“链通产业 共创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公司全新提出“ITG Solutions”的供应链业务模式，以品牌升级带动业务创新转型，赋能产业链上下游高质量发展。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 强，多年荣膺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公司股票是沪港通标的股和融资融券标

的股，入选国内上市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上证 380 指数，以及富时罗素全球指数、标普道琼斯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一体化渠道资源整合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中国香港等 100 多个城市设立区域公司和办事处，在新加坡、印尼、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8 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搭建了境内外主要购销市场的经营网络，可对多变的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已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 条成型的产业链及以“物流”和“数科”为代表的通用解决方案。通过与前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可向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服务。

2) 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物流服务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入选商务部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通过自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一站式、定制化物流服务总包方案。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物流资源的投资布局，采取轻/重资产相结合，与属地企业合资合作的模式，目前自管仓库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合作仓库超 2,500 个；期货交割库数量共 9 个，已成为铁矿石、甲醇、短纤、PTA、苯乙烯、乙二醇等商品的指定期货交割库；已构建数家区域性分拨中心，配送平台覆盖国内沿海及内陆主要区域，具有全面的综合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能力；自有大型远洋船舶 6 艘、管理船舶 21 艘，合计运力达 169.5 万吨，远洋及近洋年运输量超 3,000 万吨；自有 2 艘万吨级江船，水路货物运输年运量近 1,200 万吨。

3) 专业化风险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和不断完善，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复合型风险管理体系，协助在业务全链条各关键节点进行风控体系搭建。公司形成了具有动态授信、监控预警、风险排查、整改跟踪以及考核总结等多维度风控管理模式，掌握了库存管理、头寸管理、授信管理、价格管理、套期保值、保险覆盖等复合风险管理手段，并通过加强对

市场的研究分析、加强数字化科技的运用，实现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动态控制、事后规范总结的全方位风控覆盖，同时也向客户输出风险管理服务，为自身及产业伙伴的稳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数字化运用能力

公司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积极助力供应链全产业、全场景的数据化、可视化和智能化，重点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产业客户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四大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与创新，构建“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链”产业生态体系，成功打造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并且灵活敏捷的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与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助力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在全面推进供应链业务平台、大数据平台、智慧技术服务平台等平台迭代升级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先后完成了厦门、南昌等多地联动研发中心的布局与扩容，加速部署数据资产、物流科技、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与业务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专业力和交付力。

5) 多元化筹资融资优势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能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是福建省首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企业、上交所适用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企业，享受国内十多家主要商业银行的总行级重点客户政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每年获各类银行授信额度超 1,500 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支持。

6)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专业优质、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ITG”及“国贸”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成功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和“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活力榜 Top 100”，具有国际化的品牌影响力。2022 年，公司全面焕新品牌战略，以“链通产业共创价值”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公司全新提出“ITG Solutions（产业综合服务）”的供应链业务模式，以品牌升级带动业务创新转型，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高质量发展。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

《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 强，多年荣膺年度中国最佳雇主、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公司股票是沪港通标的股和融资融券标的股，入选国内上市公司治理指数、社会责任指数、上证 380 指数，以及富时罗素全球指数、标普道琼斯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3、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新一轮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

（1）战略目标

在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公司将积极转型，突破创新，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深化金融服务协同作用、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构建战略核心产业、战略发展产业和战略孵化产业三大产业梯队；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持续创造新价值。

（2）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十四五规划”期内，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兴业务。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居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链通产业，共创价值。

①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规划，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服务“双碳”目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敏捷高效、绿色智能，为产业伙伴创造广泛的链接机会，与上下游协同发展。

②健康科技业务。公司将以医疗器械为战略核心主赛道，做大做强中游业务规模，形成战略核心赛道的业务基础支撑，同步挖掘上游细分领域优质标的，借助产业基金和收并购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推进。养老服务、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赛道，挖掘具备市场前景的业务发展机会，探索持续可行的盈利模式，逐步打造健康科技产业生态，构建大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3）业务发展目标

①供应链管理转型提升

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

通过上下游布局模式革新、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转型等方面积极探索供应链新模式转型。驱动供应链管理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积极拓展新品类，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跨周期能力。

1) 优化业务品类：以战略为导向，基于各业务品类定位，灵活组合打法，实现品类专业化、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品类。

2) 增强一体化布局：增强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拓展增值服务环节，提升对于产业链的渗透，加强业务稳定性。

3) 推进国际化：积极贯彻“双循环”国家战略，择机布局海外资源集中地、贸易中心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

4) 以科技赋能模式创新：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和培育发展动能的重要方向，积极探索平台化、数字化等新模式创新。

（4）战略保障措施

为实现战略愿景和目标，优化支撑体系，拟实施以下战略保障措施：

①优化组织管控

供应链管理板块以品类推行专业子公司化，金融服务板块对业务进行归类合并，精简层级。

②重塑投资体系

战略投资以聚焦主业、孵化新兴产业为方向，多借助基金形式，优化投决流程。

③优化人才建设

建立干部队伍纵向、横向交流轮岗机制，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④打造数字引擎

充分发掘广大客户的数据优势，抓住新技术，以数字技术为引擎，强化供应链业务。

⑤加强资本运作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工具，提升资本实力；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至2025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经审计和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2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2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 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	对于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应付股利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

变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行。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	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照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首次执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度（合并）		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3,732.60	131,141.59	50,798.56	48,207.55
净利润	376,359.36	378,950.37	553,828.09	556,4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61.62	343,752.63	-	-

(3)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46.29	149,753.67	36,588.16	40,5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3.20	37,177.23	7,324.91	11,011.99
一般风险准备	5,466.12	5,469.70		
未分配利润	1,328,674.82	1,328,726.08	522,478.01	522,779.24
少数股东权益	784,801.99	784,770.5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16,406.03	116,269.56	-9,537.52	-9,692.94
净利润	451,492.85	451,629.32	100,800.39	100,9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99.16	359,030.73		
少数股东损益	92,593.69	92,598.60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润达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启润（新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矿产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治矿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浆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启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润安科智能建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广州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启润（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洋浦宝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启润通达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州华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江西省启润养殖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内蒙古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福建启润佳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润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华祥苑茶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宝辉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信（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莆田启润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启润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重庆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ITG SHIPPING PTE. LTD.	新设成立
	SMOOTH OCEAN PTE. LTD.	新设成立
	OCEAN DISCOVERER LIMITED	新设成立
	NICE GLORY LIMITED	新设成立
	REACH GLORY LIMITED	新设成立
	国贸海事 7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海事 8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PT ITG RESOURCES INDONESIA	新设成立
	PT ITG METAL INDONESIA	新设成立
	ITG AMOY SHIPPING LIMITED	新设成立
	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国贸华新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成立
	国贸鑫农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成立
减少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国海启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财通基金国贸安吉 80 号资管计划	注销
	财通基金投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销
	财通基金国贸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销
	国贸开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销
	国贸韬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销

2、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厦门启润协海航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海南泰达天交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ITG STS Pte. Ltd.	新设成立
	厦门高义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铭晋钢（晋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宝华海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印尼国贸宝达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甘肃酒钢国贸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海事 9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海事 10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铭城嘉（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巴西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印尼德润航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信（湖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康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宝达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山东兴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印度有限责任公司、派尔特医疗墨西哥公司、派尔特医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派尔特医疗加拿大公司等 7 家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国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唐山海翼宏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减少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注销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12 家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股权转让

3、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上海启润临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宝达润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北国贸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越南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润峰贸易（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庐山市磊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宁波宝达润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旭阳国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RRG LLC	新设成立
	厦门启润信升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黑龙江国贸晨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华（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启森（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航运 1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航运 2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航运 3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航运 5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贸航运 6 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信（内蒙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国信宝润（北京）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康馨人和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市思明区国贸泰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照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减少	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海峡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河南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泰达天交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	注销
	湖州华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国贸消费品有限公司	注销
	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启润投资一号（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一带一路绿色并购基金	注销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国贸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洋浦宝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4、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动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新增	厦门启润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Moonlight Ruby Limited	新设成立
	Maritime Prosperity Limited	新设成立
	Proton Rise Limited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船舶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内蒙古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宝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宝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日照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贵阳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澳大利亚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湖歌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宝润冶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减少	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宝辉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海南宝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183.11	1,433,635.25	847,940.02	1,154,42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28.91	163,859.71	341,009.26	378,952.27
衍生金融资产	43,066.04	35,354.46	51,819.25	19,310.42
应收票据	31,978.07	6,912.93	2,375.00	3,722.59
应收账款	913,938.72	998,659.20	1,248,210.50	1,290,114.78
应收款项融资	109,858.56	112,284.03	159,881.31	141,272.02
预付款项	2,164,122.02	2,154,467.06	1,410,644.81	1,826,943.68
应收货币保证金	348,854.43	-	-	-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986.98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4,585.91	424,750.78	372,355.23	384,289.6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8.37	-	-	505.60
存货	2,926,591.59	3,160,803.33	2,564,751.06	2,895,253.2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879.87	17,471.37	30,720.49	30,121.43
其他流动资产	248,934.40	227,292.26	345,280.59	650,374.19
流动资产合计	9,358,608.60	8,735,490.38	7,374,987.50	8,774,775.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555.81	-	-	-
长期应收款	96,946.09	68,174.43	148,401.94	156,663.16
长期股权投资	807,746.01	958,746.80	982,984.11	981,33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59	263.36	269.12	26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0.86	122,336.65	146,266.13	148,742.79
投资性房地产	176,606.72	183,627.40	89,316.24	86,957.70
固定资产	447,282.88	498,821.87	582,137.02	567,601.52
在建工程	55,296.32	41,924.31	28,485.11	26,760.32
使用权资产	22,224.97	49,222.92	56,148.79	60,700.21
无形资产	30,266.78	448,401.97	339,836.75	338,068.68
商誉	69.15	42,076.15	43,827.80	43,827.80
长期待摊费用	3,347.35	6,109.88	19,375.24	18,51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46.29	125,433.30	154,596.94	171,34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8.28	32,050.54	2,990.69	95,57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047.12	2,577,189.57	2,594,635.87	2,696,354.17
资产总计	11,289,655.72	11,312,679.94	9,969,623.38	11,471,12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1,111.53	1,477,164.69	662,541.35	1,815,07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51.67	3,620.19	6,849.29	3,040.84
衍生金融负债	96,706.41	49,388.29	39,428.47	23,595.06
应付票据	1,742,997.24	2,281,186.05	2,205,996.39	2,749,864.70
应付账款	768,733.50	824,691.21	607,407.81	619,475.41
预收款项	3,051.72	1,035.82	3.33	13.06
合同负债	1,453,362.57	1,458,062.38	879,824.61	1,210,702.93
应付货币保证金	584,206.12	-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986.98	-	-	-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应付职工薪酬	111,573.50	92,988.60	105,351.07	97,972.65
应交税费	149,279.49	57,587.84	52,631.09	50,063.07
其他应付款	169,281.75	285,733.06	268,633.63	228,978.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052.11	9,511.43	29,662.43	17,3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84.42	133,228.43	480,707.15	314,788.62
其他流动负债	460,748.79	195,511.29	232,986.05	154,444.40
流动负债合计	7,298,375.68	6,860,197.84	5,542,360.24	7,268,01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46.14	488,685.67	378,700.52	295,303.08
应付债券	-	-	99,675.00	99,750.00
租赁负债	14,636.03	34,614.70	105,021.23	105,858.29
长期应付款	7,452.64	44,377.41	3,295.13	1,56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9.67	1,543.34	1,084.57	999.32
预计负债	8,348.80	10,040.08	4,036.37	4,036.37
递延收益	673.69	682.40	226.26	23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3.20	10,146.85	11,475.09	13,03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670.16	590,090.45	603,514.17	520,779.62
负债合计	7,483,045.84	7,450,288.29	6,145,874.41	7,788,79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98.28	220,422.79	216,746.35	216,746.35
其他权益工具	919,142.89	1,148,878.08	1,278,633.83	1,299,417.32
其中：永续债	919,142.89	1,148,878.08	1,278,633.83	1,299,417.32
资本公积	472,316.15	478,263.44	457,077.95	457,006.78
减：库存股	41,622.38	43,194.23	16,430.89	16,430.89
其他综合收益	3,892.34	11,359.74	19,611.27	15,716.35
专项储备	238.27	540.94	670.07	836.55
盈余公积	113,601.41	113,763.66	113,763.66	113,763.66
一般风险准备	5,466.12	-	-	-
未分配利润	1,328,674.82	1,333,588.07	1,232,880.22	1,188,0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1,807.89	3,263,622.48	3,302,952.46	3,275,091.16
少数股东权益	784,801.99	598,769.17	520,796.51	407,24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609.88	3,862,391.66	3,823,748.96	3,682,33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9,655.72	11,312,679.94	9,969,623.38	11,471,129.8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2,191,799.03	46,824,687.90	35,443,960.97	15,165,848.97
减：营业成本	51,243,228.01	46,183,464.31	34,911,041.83	14,953,573.32
税金及附加	43,587.79	49,922.90	48,766.67	20,149.73
销售费用	228,177.49	206,647.50	224,875.21	94,027.76
管理费用	37,619.08	47,277.82	51,387.72	22,100.20
研发费用	489.98	5,154.23	8,961.72	4,174.72
财务费用	108,407.22	134,631.67	197,665.38	81,653.95
其中：利息费用	113,220.02	120,738.50	119,291.47	48,389.6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利息收入	19,922.70	31,372.38	21,272.62	11,997.68
加：其他收益	44,036.95	57,226.10	57,878.41	36,52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14.94	69,328.55	222,102.49	105,11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3.51	2,286.33	9,507.83	3,41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4.44	-8,133.88	-11,392.95	-3,30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00.77	41,116.82	39,986.67	335.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41.18	-30,033.36	-58,449.69	-17,86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759.27	-131,991.02	-210,742.36	-57,64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5.79	310.71	-4,676.30	671.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095.91	203,547.26	47,361.66	57,312.75
加：营业外收入	20,338.94	58,242.57	11,938.13	11,442.07
减：营业外支出	11,535.97	6,654.17	13,882.21	2,80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898.88	255,135.66	45,417.58	65,947.75
减：所得税费用	116,406.03	50,023.69	24,694.30	17,42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492.85	205,111.97	20,723.28	48,525.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92,593.69	13,625.46	-41,843.00	-3,78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99.16	191,486.51	62,566.28	52,308.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27.00	7,852.06	9,010.77	-4,283.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5.94	384.58	759.24	-3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1.05	7,467.48	8,251.53	-3,894.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919.85	212,964.03	29,734.05	44,242.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49.64	14,010.04	-41,083.75	-4,17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570.21	198,953.99	70,817.81	48,413.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25,902.84	53,048,728.94	37,307,740.80	16,649,28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843.91	57,625.77	69,166.91	38,01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881.27	308,976.90	315,567.41	150,7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53,628.02	53,415,331.61	37,692,475.12	16,838,07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05,801.10	52,245,517.99	37,113,212.70	16,527,5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64.02	187,368.10	193,482.76	93,4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992.96	262,792.77	162,985.05	79,557.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74.15	399,095.73	315,940.72	148,1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8,432.23	53,094,774.59	37,785,621.24	16,848,6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79	320,557.02	-93,146.11	-10,54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498.45	992,637.81	2,900,568.41	1,406,72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5.70	14,567.63	12,036.83	5,1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5.65	1,066.82	2,130.60	32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37.75	122,650.66	125,806.79	29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32	24,914.50	962.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83.87	1,155,837.42	3,041,505.30	1,412,50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60.70	230,276.42	150,940.11	18,1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61.66	982,027.93	3,048,937.02	1,410,687.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3,741.00	3,533.25	1,30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1.43	15,485.51	6,354.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43.79	1,281,530.86	3,209,764.56	1,430,1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59.92	-125,693.45	-168,259.25	-17,64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45.93	808,279.37	769,863.60	373,2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326.26	29,141.00	11,593.41	3,2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3,783.51	14,801,959.33	10,500,265.84	5,312,109.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433.29	2,989,347.38	2,790,481.72	1,731,92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262.72	18,599,586.08	14,060,611.16	7,417,32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32,970.33	14,696,223.61	10,627,239.58	4,361,33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157.78	323,235.99	278,889.10	157,41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113.17	25,413.62	11,792.33	12,75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060.10	3,791,756.69	3,443,455.18	2,743,41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1,188.22	18,811,216.30	14,349,583.86	7,262,1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74.51	-211,630.21	-288,972.70	155,16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6.44	-10,303.86	1,230.70	-4,48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866.81	-27,070.50	-549,147.36	122,48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22.31	1,380,801.05	1,353,730.55	804,58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889.12	1,353,730.55	804,583.19	927,070.06

2、母公司报表口径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货币资金	680,745.12	790,119.69	412,179.18	478,88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15.00	117,350.41	315,202.62	293,881.91
衍生金融资产	15,394.15	11,032.89	7,484.41	3,757.69
应收票据	4,729.72	60,000.00	475.00	-
应收账款	196,265.86	183,791.04	246,741.26	176,504.80
应收款项融资	14,048.11	26,523.06	55,872.30	56,746.17
预付款项	488,160.84	445,211.74	373,456.60	497,648.70
其他应收款	2,166,629.66	2,448,258.09	1,552,576.82	1,834,038.30
其中：应收股利	-	-	9,276.25	1,493.00
存货	413,376.41	276,506.81	324,991.34	395,335.8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85.10	5,974.33	129,526.11	294,718.51
流动资产合计	4,098,649.97	4,364,768.05	3,418,505.63	4,031,521.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97,379.10	3,235,254.52	3,225,994.94	3,070,48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789.31	47,756.12	43,411.31	42,234.77
投资性房地产	45,633.35	44,194.64	42,750.76	42,028.83
固定资产	2,938.62	3,038.41	2,581.92	2,242.32
在建工程	759.55	151.10	367.83	-
使用权资产	14,748.32	9,455.75	7,687.44	6,597.55
无形资产	3,951.38	4,597.22	5,515.23	5,098.28
长期待摊费用	1,687.97	2,282.17	1,972.05	2,1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88.16	19,195.14	35,700.11	44,59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99	1,838.23	1,849.09	94,33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458.75	3,367,763.29	3,367,830.69	3,309,733.49
资产总计	7,448,108.72	7,732,531.34	6,786,336.32	7,341,25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4,589.68	808,062.74	116,508.15	324,05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43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218.64	5,549.07	4,345.45	7,699.38
应付票据	591,137.46	758,114.42	940,570.13	1,464,812.50
应付账款	105,877.74	93,487.68	70,639.85	85,062.3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15,076.55	200,748.45	151,646.16	191,721.68
应付职工薪酬	21,561.02	9,602.28	7,461.37	4,302.06
应交税费	10,501.61	1,909.31	2,206.30	4,657.68
其他应付款	2,285,061.44	2,893,915.71	2,440,276.50	2,677,355.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052.11	9,165.20	20,529.87	15,82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733.19	7,769.61	277,400.87	3,968.88
其他流动负债	247,046.43	35,722.04	129,242.39	35,196.17
流动负债合计	4,930,998.19	4,814,881.30	4,140,297.17	4,798,83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370.00	291,790.00	53,790.00	14,100.00
应付债券	-	-	99,675.00	99,750.00
租赁负债	13,211.42	7,825.29	5,937.51	4,664.01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1.31	1,257.84	748.38	702.50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预计负债	7,657.70	9,619.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4.9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65.35	460,492.81	160,150.89	119,216.51
负债合计	5,198,963.54	5,275,374.11	4,300,448.06	4,918,04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98.28	220,422.79	216,746.35	216,746.35
其他权益工具	919,142.89	1,148,878.08	1,278,633.83	1,299,417.32
其中：永续债	919,142.89	1,148,878.08	1,278,633.83	1,299,417.32
资本公积	520,331.94	524,500.95	506,581.43	506,244.60
减：库存股	41,622.38	43,194.23	16,430.89	16,430.89
其他综合收益	-1,332.70	375.90	637.97	671.24
盈余公积	110,049.14	110,211.39	110,211.39	110,211.39
未分配利润	522,478.01	495,962.36	389,508.18	306,34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145.18	2,457,157.23	2,485,888.26	2,423,2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8,108.72	7,732,531.34	6,786,336.32	7,341,254.9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1,459,454.84	8,088,308.55	5,041,040.71	3,883,971.39
减：营业成本	11,403,010.88	8,018,692.29	4,973,601.05	3,883,734.97
税金及附加	5,567.70	8,080.45	7,855.93	4,307.50
销售费用	35,267.90	22,849.97	23,190.97	10,286.29
管理费用	23,220.09	28,681.32	31,081.57	10,825.26
研发费用	-	171.89	352.60	-
财务费用	41,223.18	29,161.46	28,279.38	4,344.77
加：其他收益	9,122.51	23,454.92	23,225.60	15,918.60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85,047.59	101,905.21	118,084.66	33,90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8.58	-2,297.88	11,141.70	2,67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614.37	-1,978.83	-33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7,624.45	10,373.76	-613.91	-77.77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330.39	-3,667.73	-58,056.85	-5,411.50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6,506.49	-14,742.35	-19,379.51	-12,096.0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3.36	920.68	344.65	11.16
二、营业利润	90,917.22	98,915.68	40,283.84	2,725.44
加：营业外收入	392.43	40,329.34	417.66	2,866.20
减：营业外支出	46.78	474.34	386.52	49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1,262.88	138,770.68	40,314.98	5,099.28
减：所得税费用	-9,537.52	10,351.72	-16,504.97	-8,892.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00.39	128,418.96	56,819.95	13,991.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2,142.54	9,721,530.75	5,580,736.84	3,939,27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41.00	2,301.47	6,410.47	1,63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869.39	2,046,936.82	1,839,180.82	1,056,55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5,852.92	11,770,769.04	7,426,328.13	4,997,47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3,031.80	9,437,628.53	5,585,691.65	3,537,98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65.25	25,515.14	18,925.24	9,17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06.79	30,394.32	20,621.49	4,83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639.66	1,658,017.48	1,408,576.26	973,7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743.49	11,151,555.47	7,033,814.65	4,525,7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9.43	619,213.57	392,513.48	471,7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563.53	819,133.61	2,604,809.11	772,08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69.02	69,206.83	37,397.11	31,19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9	277.96	481.72	1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04.85	888,618.40	2,642,687.93	803,29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4.13	4,937.23	3,094.67	71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581.92	749,440.86	2,841,175.61	1,036,312.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96.05	754,378.09	2,844,270.28	1,037,0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91.20	134,240.30	-201,582.35	-233,7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719.67	779,138.37	758,270.19	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7,765.19	7,795,925.88	3,863,848.70	1,734,659.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400.00	2,741,994.00	2,766,350.00	1,711,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2,884.86	11,317,058.25	7,388,468.89	3,816,08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4,534.29	7,990,327.16	4,341,250.00	1,678,55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05.03	279,027.78	202,291.93	119,21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911.69	3,691,844.12	3,416,857.53	2,213,71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551.01	11,961,199.06	7,960,399.46	4,011,48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33.85	-644,140.80	-571,930.57	-195,3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2.74	-136.84	3,331.51	43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24.83	109,176.24	-377,667.92	43,02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66.25	679,991.08	789,167.32	411,499.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91.08	789,167.32	411,499.39	454,521.7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289,655.72	11,312,679.94	9,969,623.38	11,471,129.87
总负债	7,483,045.84	7,450,288.29	6,145,874.41	7,788,791.67
全部债务	3,697,865.11	4,383,885.02	3,934,515.45	-
所有者权益	3,806,609.88	3,862,391.66	3,823,748.96	3,682,338.20
流动比率	1.28	1.27	1.37	1.21
速动比率	0.88	0.81	0.87	0.81
资产负债率	66.28	65.86	61.65	67.90
债务资本比率	49.28	53.16	50.71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52,191,799.03	46,824,687.90	35,443,960.97	15,165,848.97
利润总额	567,898.88	255,135.66	45,417.58	65,947.75
净利润	451,492.85	205,111.97	20,723.28	48,525.6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1,623.26	45,835.96	-125,147.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99.16	191,486.51	62,566.28	52,308.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195.79	320,557.02	-93,146.11	-10,548.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759.92	-125,693.45	-168,259.25	-17,645.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0,074.51	-211,630.21	-288,972.70	155,167.26
营业毛利率	1.82	1.37	1.50	1.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9	1.81	0.19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6.65	0.37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0.31	-8.76	-
EBITDA	699,536.42	398,694.85	235,536.54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92	9.09	5.99	-
EBITDA 利息倍数	7.50	4.46	2.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04	48.96	31.55	11.95
存货周转率	16.91	15.17	12.19	5.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100%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5,183.11	15.81	1,433,635.25	12.67	847,940.02	8.51	1,154,421.44	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28.91	2.71	163,859.71	1.45	341,009.26	3.42	378,952.27	3.30
衍生金融资产	43,066.04	0.38	35,354.46	0.31	51,819.25	0.52	19,310.42	0.17
应收票据	31,978.07	0.28	6,912.93	0.06	2,375.00	0.02	3,722.59	0.03
应收账款	913,938.72	8.10	998,659.20	8.83	1,248,210.50	12.52	1,290,114.78	11.25
应收款项融资	109,858.56	0.97	112,284.03	0.99	159,881.31	1.60	141,272.02	1.23
预付款项	2,164,122.02	19.17	2,154,467.06	19.04	1,410,644.81	14.15	1,826,943.68	15.93
应收货币保证金	348,854.43	3.09	-	-	-	-	-	-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986.98	1.10	-	-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4,585.91	2.43	424,750.78	3.75	372,355.23	3.73	384,289.62	3.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98.37	0.00	-	-	-	-	505.60	0.00
存货	2,926,591.59	25.92	3,160,803.33	27.94	2,564,751.06	25.73	2,895,253.28	25.24
合同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879.87	0.73	17,471.37	0.15	30,720.49	0.31	30,121.43	0.26
其他流动资产	248,934.40	2.20	227,292.26	2.01	345,280.59	3.46	650,374.19	5.67
流动资产合计	9,358,608.60	82.90	8,735,490.38	77.22	7,374,987.50	73.97	8,774,775.71	76.49
债权投资	21,555.81	0.19	-	-	-	-	-	-
长期应收款	96,946.09	0.86	68,174.43	0.60	148,401.94	1.49	156,663.16	1.37
长期股权投资	807,746.01	7.15	958,746.80	8.47	982,984.11	9.86	981,332.31	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59	0.00	263.36	0.00	269.12	0.00	265.02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0.86	1.06	122,336.65	1.08	146,266.13	1.47	148,742.79	1.30
投资性房地产	176,606.72	1.56	183,627.40	1.62	89,316.24	0.90	86,957.70	0.76
固定资产	447,282.88	3.96	498,821.87	4.41	582,137.02	5.84	567,601.52	4.95
在建工程	55,296.32	0.49	41,924.31	0.37	28,485.11	0.29	26,760.32	0.23
使用权资产	22,224.97	0.20	49,222.92	0.44	56,148.79	0.56	60,700.21	0.53
无形资产	30,266.78	0.27	448,401.97	3.96	339,836.75	3.41	338,068.68	2.95
商誉	69.15	0.00	42,076.15	0.37	43,827.80	0.44	43,827.80	0.38
长期待摊费用	3,347.35	0.03	6,109.88	0.05	19,375.24	0.19	18,517.9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46.29	1.28	125,433.30	1.11	154,596.94	1.55	171,341.71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8.28	0.04	32,050.54	0.28	2,990.69	0.03	95,575.03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047.12	17.10	2,577,189.57	22.78	2,594,635.87	26.03	2,696,354.17	23.51
资产总计	11,289,655.72	100.00	11,312,679.94	100.00	9,969,623.38	100.00	11,471,129.87	100.00

2022-2025年6月末以来，公司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289,655.72万元、11,312,679.94万元、9,969,623.38万元和11,471,129.87万元，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最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2.90%、77.22%、73.97%和76.4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这同公司以贸易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有关，也表明公司资产的高度流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785,183.11万元、1,433,635.25万元、847,940.02万元和1,154,421.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81%、12.67%、8.51%和10.06%。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51,547.86万元，降幅为19.69%，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前为下年初采购付款做好资金储备所致。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85,695.23万元，降幅40.85%，主要

系因报告期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6,481.42 万元，增幅 36.14%，主要系因当期提用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5	20.33	19.89
银行存款	1,695,345.83	1,193,107.22	446,152.13
其他货币资金	89,833.12	168,350.89	102,573.2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72,156.81	299,194.75
合计	1,785,183.11	1,433,635.25	847,940.02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3,938.72 万元、998,659.20 万元、1,248,210.50 万元和 1,290,114.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0%、8.83%、12.52% 和 11.25%，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应收销售货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最近一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占比为 89.43%。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单项或按组合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4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6,034.15	89.43%
1-2 年	77,461.23	5.52%
2-3 年	24,704.40	1.76%
3 年以上	46,335.98	3.30%
小计	1,404,535.7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6,325.26	11.13%
合计	1,248,210.50	88.87%

从集中度看，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应收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194,870.84 万元，均为非关联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3.87%；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应收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165,833.00 万元，均为非关联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2.85%。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4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0,554.09	1年以内	4.3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7,358.40	1年以内	3.3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6,482.43	1-2年 37,988.43; 2-3年 8,494.00	3.3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1,393.57	1年以内	1.5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9,082.35	1年以内	1.36
合计	-	194,870.84		13.87

公司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5年6月末余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6,482.43	1-2年: 37,988.43 2-3年: 8,494.00	3.6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102.79	1年以内	3.2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0,688.94	1年以内	2.3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7,334.68	1年以内	2.1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9,224.16	1年以内	1.49%
合计	-	165,833.00		12.85%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164,122.02万元、2,154,467.06万元、1,410,644.81万元和1,826,943.6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19.17%、19.04%、14.15%和15.93%，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发行人在对资质良好的钢厂采购钢铁、矿山采购矿产等业务中采用了预付款的方式。

截至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743,822.25万元，降幅34.52%，主要系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下降，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公司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24年末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3,491.53	4.5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0,180.06	3.5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7,029.44	2.6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5,689.10	2.5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0,487.58	2.16%
合计		216,877.71	15.38%

4、其他应收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274,585.91万元、424,750.78万元、372,355.23万元和384,289.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3%、3.75%、3.73%和3.35%。其他应收款（合计）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74,487.54万元、424,750.78万元、372,355.23万元和384,289.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3%、3.75%、3.73%和3.35%。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非关联方往来款及期货保证金等。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发行人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重要性单项或按组合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期货保证金、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116,369.40	1 年以内	28.36
第二名	地产合作方往 来款	非关联方	48,833.40	1 年以内：4,900.00 1-2 年：826.66 2-3 年：43,106.74	11.90
第三名	非关联方往来 款	非关联方	44,965.54	1-2 年	10.96
第四名	地产合作方往 来款	非关联方	30,720.79	1 年以内：1,175.00 1-2 年：60.87 2-3 年：7,523.22 3 年以上：21,961.70	7.49
第五名	非关联方往来 款	非关联方	26,757.93	1 年以内	6.52
合计			267,647.06		65.23

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比
第一名	期货保证金、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119,395.18	1 年以内	31.07
第二名	地产合作方往 来款	非关联方	48,833.40	1 年以内：4,900.00； 1-2 年：561.04； 2-3 年：20,036.10； 3 年以上：23,336.26；	12.71
第三名	非关联方往来 款	非关联方	44,965.54	2-3 年	11.70

第四名	地产合作方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720.79	1年以内：1,175.00; 1-2年：60.87; 2-3年：3,502.95; 3年以上：25,981.97;	7.99
第五名	非关联方往来款	非关联方	26,757.93	1-2年	6.96
合计			270,672.84		70.43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431,293.56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统计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51,045.61	81.39	保证金及押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往来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0,247.95	18.61	应收地产合作方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合计	431,293.56	100.00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关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 的，该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总裁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的可能性，在未来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拟在发行前与商业银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5、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主要是贸易业务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26,591.59万元、3,160,803.33万元、2,564,751.06万元和2,895,253.2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5.92%、27.94%、25.73%和25.2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原材料	298,363.61	368,306.99	281,931.25	225,590.41
在产品	1,148.71	5,093.71	2,229.25	1,589.29
库存商品	2,613,018.80	2,768,779.50	2,256,240.99	2,644,287.86
周转材料	456.55	37.42	117.30	131.9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50.02	2,004.95	-	-
开发成本	8,412.01	12,949.36	19,698.70	-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87.95	-	-	20,104.83
合同履约成本	540.70	223.36	1,686.95	1,508.68
低值易耗品	99.68	108.58	35.98	36.49
委托加工物资	314.69	739.04	541.53	449.81
发出商品	998.88	2,032.35	1,814.80	1,175.90
在途物资	-	528.08	454.32	378.03
合计	2,926,591.59	3,160,803.33	2,564,751.06	2,895,253.28

截至2024年末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同悦酒店	2022年	2025年	23,614.45	19,698.70	-
合计			23,614.45	19,698.70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原因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出售而转销
开发成本	按开发成本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市场价格回升转回
开发产品	按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出售而转销或因市场价格回升转回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原材料	286.65	244.56	21,037.36	23,960.79
库存商品	24,578.07	26,492.87	34,408.70	3,352.87
在产品	-	270.97	3,149.91	33,346.60
合计	24,864.72	27,008.40	58,595.97	60,660.26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07,746.01万元、958,746.80万元、982,984.11万元和981,332.3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5%、8.47%、9.86%和8.5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47,282.88万元、498,821.87万元、582,137.02万元和567,601.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6%、4.41%、5.84%和4.9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组成。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81,111.53	19.79	1,477,164.69	19.83	662,541.35	10.78	1,815,073.00	2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51.67	0.08	3,620.19	0.05	6,849.29	0.11	3,040.84	0.04
衍生金融负债	96,706.41	1.29	49,388.29	0.66	39,428.47	0.64	23,595.06	0.30
应付票据	1,742,997.24	23.29	2,281,186.05	30.62	2,205,996.39	35.89	2,749,864.70	35.31
应付账款	768,733.50	10.27	824,691.21	11.07	607,407.81	9.88	619,475.41	7.95
预收款项	3,051.72	0.04	1,035.82	0.01	3.33	0.00	13.06	0.00
合同负债	1,453,362.57	19.42	1,458,062.38	19.57	879,824.61	14.32	1,210,702.93	15.54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584,206.12	7.81	-	-	-	-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986.98	1.6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573.50	1.49	92,988.60	1.25	105,351.07	1.71	97,972.65	1.26
应交税费	149,279.49	1.99	57,587.84	0.77	52,631.09	0.86	50,063.07	0.6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9,281.75	2.26	285,733.06	3.84	268,633.63	4.37	228,978.31	2.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4,052.11	0.05	9,511.43	0.13	29,662.43	0.48	17,337.16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84.42	1.97	133,228.43	1.79	480,707.15	7.82	314,788.62	4.04
其他流动负债	460,748.79	6.16	195,511.29	2.62	232,986.05	3.79	154,444.40	1.98
流动负债	7,298,375.68	97.53	6,860,197.84	92.08	5,542,360.24	90.18	7,268,012.06	93.31
长期借款	119,946.14	1.60	488,685.67	6.56	378,700.52	6.16	295,303.08	3.79
应付债券	-	-	-	-	99,675.00	1.62	99,750.00	1.28
租赁负债	14,636.03	0.20	34,614.70	0.46	105,021.23	1.71	105,858.29	1.36
长期应付款	7,452.64	0.10	44,377.41	0.60	3,295.13	0.05	1,564.25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9.67	0.02	1,543.34	0.02	1,084.57	0.02	999.32	0.01
预计负债	8,348.80	0.11	10,040.08	0.13	4,036.37	0.07	4,036.37	0.05
递延收益	673.69	0.01	682.40	0.01	226.26	0.00	235.2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3.20	0.43	10,146.85	0.14	11,475.09	0.19	13,033.08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184,670.16	2.47	590,090.45	7.92	603,514.17	9.82	520,779.62	6.69
负债合计	7,483,045.84	100.00	7,450,288.29	100.00	6,145,874.41	100.00	7,788,791.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483,045.84万元、7,450,288.29万元、6,145,874.41万元和7,788,791.67万元。

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97.53%、92.08%、90.18%和93.31%。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481,111.53万元、1,477,164.69万元、662,541.35万元和1,815,073.00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19.79%、19.83%、10.78%和23.30%。

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814,623.34万元，降幅为55.15%，主要系公司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152,531.65万元，增幅为173.96%，主要系当期为业务开展需要提用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公司2024年末短期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3,600.00	0.54
贸易融资借款	524,963.33	79.23
保证借款	131,990.00	19.92
应付利息	1,988.02	0.30
合计	662,541.35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42,997.24万元、2,281,186.05万元、2,205,996.39万元和2,749,864.70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23.29%、30.62%、35.89%和35.31%。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未到期国内信用证及已承兑未到期国际信用证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业务结算方式较多采用票据所致。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68,733.50万元、824,691.21万元、607,407.81万元和619,475.41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10.27%、11.07%、9.88%和7.95%。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款及货款。

公司近三年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701,466.31	91.25	801,514.31	97.19	557,334.32	91.76
工程款	66,627.62	8.67	22,868.89	2.77	49,829.37	8.20
其他	639.56	0.08	308.01	0.04	244.12	0.04
合计	768,733.50	100.00	824,691.21	100.00	607,407.81	100.00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453,362.57万元、1,458,062.38万元、879,824.61万元和1,210,702.93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19.42%、19.57%、14.32%和15.54%。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及预售房款。随着公司于2023年开始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报告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货款。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578,237.77万元，降幅为39.66%，主要系公司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合同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7,284.42万元、133,228.43万元、480,707.15万元和314,788.62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7%、1.79%、7.82%和4.04%。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47,478.72万元，增幅为260.8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19,946.14万元、488,685.67万元、378,700.52万元和295,303.08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0%、6.56%、6.16%和3.79%。

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68,739.53万元，增幅为307.42%，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长期信用借款、以及子公司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为本部长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明细如下：

公司截至2024年末长期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抵押借款	179,125.58
保证借款	444,377.18
信用借款	159,440.00
质押借款	43,585.16
加：应付利息	1,666.89
小计	828,194.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7,82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666.89
合计	378,700.52

7、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93.25亿元、198.35亿元、169.31亿元及249.6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82%、26.62%、27.55%及3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0.05	100.00	239.58	95.96	149.07	88.05	198.35	100.00	163.08	84.39
其中担保贷款	24.47	11.65	118.74	47.56	79.91	47.20	55.02	27.74	20.67	10.70
其中：政策性银行	38.49	18.32	41.96	16.81	7.26	4.29	65.61	33.08	49.87	25.81
国有六大行	76.49	36.42	85.24	34.14	60.84	35.93	86.17	43.44	81.05	41.94
股份制银行	79.98	38.08	79.98	32.03	61.94	36.59	41.35	20.85	27.45	14.21
地方城商行			-		-	-	-	-	1.92	0.99
地方农商行			-		-	-	-	-	-	-
其他银行	15.09	7.18	32.40	12.98	19.04	11.24	5.22	2.63	2.79	1.44
债券融资	-	-	10.09	4.04	20.24	11.95	-	-	30.16	15.61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10.12	5.2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10.09	4.04	20.24	11.95	-	-	20.05	10.37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10.05	100.00	249.67	100.00	169.31	100.00	198.35	100.00	193.25	100.00

注：上述口径包含利息，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及永续中期票据，下同。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信托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12,081.39	71.59	2,100,474.86	84.13
1-3年	415,331.63	24.53	334,845.75	13.41
3年以上	65,673.75	3.88	61,375.28	2.46
合计	1,693,086.77	100.00	2,496,695.89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具有高周转特性，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高，负债结构与业务特性匹配，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偿付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18 亿元、4,682.47 亿元、3,544.40 亿元和 1,516.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15.36 亿元、5,341.53 亿元、3,769.25 亿元、1,683.81 亿元，具有较强的创现能力。

此外，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① 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877.48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92.72 亿元。

②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2,001.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653.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1,348.09 亿元。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20,098.28	5.78	220,422.79	5.71	216,746.35	5.67	216,746.35	5.89
其他权益工具	919,142.89	24.15	1,148,878.08	29.75	1,278,633.83	33.44	1,299,417.32	35.29
其中：永续债	919,142.89	24.15	1,148,878.08	29.75	1,278,633.83	33.44	1,299,417.32	35.29
资本公积	472,316.15	12.41	478,263.44	12.38	457,077.95	11.95	457,006.78	12.41
减：库存股	41,622.38	1.09	43,194.23	1.12	16,430.89	0.43	16,430.89	0.45
其他综合收益	3,892.34	0.10	11,359.74	0.29	19,611.27	0.51	15,716.35	0.43
专项储备	238.27	0.01	540.94	0.01	670.07	0.02	836.55	0.02
盈余公积	113,601.41	2.98	113,763.66	2.95	113,763.66	2.98	113,763.66	3.09
一般风险准备	5,466.12	0.14	-	-	-	-	-	-
未分配利润	1,328,674.82	34.90	1,333,588.07	34.53	1,232,880.22	32.24	1,188,035.03	3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3,021,807.89	79.38	3,263,622.48	84.50	3,302,952.46	86.38	3,275,091.16	88.94
少数股东权益	784,801.99	20.62	598,769.17	15.50	520,796.51	13.62	407,247.04	1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609.88	100.00	3,862,391.66	100.00	3,823,748.96	100.00	3,682,338.20	100.00

1、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220,098.28万元、220,422.79万元、216,746.35万元和216,746.3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78%、5.71%、5.67%和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919,142.89万元、1,148,878.08万元、1,278,633.83万元和1,299,417.3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4.15%、29.75%、33.44%和35.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发行永续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所致。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472,316.15万元、478,263.44万元、457,077.95万元和457,006.7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2.41%、12.38%、11.95%和12.4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较小。

4、未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其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此外，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未分配利润系留存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328,674.82万元、1,333,588.07万元、1,232,880.22万元和1,188,035.0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4.90%、34.53%、32.24%和32.26%。

(四)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53,628.02	53,415,331.61	37,692,475.12	16,838,0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8,432.23	53,094,774.59	37,785,621.24	16,848,6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79	320,557.02	-93,146.11	-10,54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83.87	1,155,837.42	3,041,505.30	1,412,50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43.79	1,281,530.86	3,209,764.56	1,430,1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59.92	-125,693.45	-168,259.25	-17,64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262.72	18,599,586.08	14,060,611.16	7,417,3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1,188.22	18,811,216.30	14,349,583.86	7,262,1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74.51	-211,630.21	-288,972.70	155,167.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356.44	-10,303.86	1,230.70	-4,4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866.81	-27,070.50	-549,147.36	122,48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889.12	1,353,730.55	804,583.19	927,070.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5,195.79万元、320,557.02万元、-93,146.11万元和-10,548.74万元。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557.02万元，较上年增加285,361.24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供应链板块回款较多以及出售房地产经营业务后相应流出减少所致。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146.11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销售商品预收款和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48.74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销售商品预收款和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流量净额分别是-104,759.92万元、-125,693.45万元、-168,259.25万元和-17,645.40万元。

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59.92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693.45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收购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购买理财支出的金额大于理财本金与收益收回的金额所致。

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259.25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隔夜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等短期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45.40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隔夜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等短期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流量净额分别是700,074.51万元、-211,630.21万元、-288,972.70万元和155,167.26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流量净额为-211,630.21万元，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注销或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流量净额为-288,972.7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流量净额为155,167.26万元，主要系一季度受业务开展需要提用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流动比率	1.28	1.27	1.37	1.21
速动比率	0.88	0.81	0.87	0.81
资产负债率(%)	66.28	65.86	61.65	67.90
EBITDA(万元)	699,536.42	398,694.85	235,536.54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50	4.46	2.38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8%、65.86%、61.65%和67.9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贸易规模的扩大等因素推升公司资金需求。针对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发行人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现金周转或操作银行无追索权保理产品，提早实现货款回笼，以偿还负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倍、1.27倍、1.37倍和1.2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8倍、0.81倍、0.87倍和0.81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存货占比较高。

最近三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7.50倍、4.46倍及2.38倍，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保障能力较好。

(六)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04	48.96	31.55	11.95
存货周转率	16.91	15.17	12.19	5.48
总资产周转率	4.96	4.14	3.33	1.41

注：2025年1-6月数据为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04次/年、48.96次/年、31.55次/年和11.95次/年，总体周转速度较快，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1次/年、15.17次/年、12.19次/年和5.48次/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增加贸易业务备货，整体存货水平较高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96次/年、4.14次/年、3.33次/年和1.41次/年，整体保持稳定。

(七)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2,191,799.03	46,824,687.90	35,443,960.97	15,165,848.97
营业成本	51,243,228.01	46,183,464.31	34,911,041.83	14,953,573.32
销售费用	228,177.49	206,647.50	224,875.21	94,027.76
管理费用	37,619.08	47,277.82	51,387.72	22,100.20
财务费用	108,407.22	134,631.67	197,665.38	81,653.95
投资收益	178,114.94	69,328.55	222,102.49	105,118.97
利润总额	567,898.88	255,135.66	45,417.58	65,947.75
净利润	451,492.85	205,111.97	20,723.28	48,525.60
营业毛利率	1.82	1.37	1.50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6.65	0.37	1.29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是厦门和福建省综合实力较强的地方支柱企业之一。公司于 1996 年上市后，经过多年经营和积淀，在 2014 年以来将旗下业务板块划分进行了重新梳理整合，形成了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调整，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5,057.73	96.91	4,652.95	99.37	3,532.19	99.66	1,510.90	99.63

健康科技业务	-	-	7.37	0.16	11.03	0.31	5.44	0.36
其他板块业务	-	-	22.15	0.47	1.18	0.03	0.24	0.02
房地产经营板块	114.52	2.19	-	-	-	-	-	-
金融服务板块	46.93	0.90	-	-	-	-	-	-
合计	5,219.18	100.00	4,682.47	100.00	3,544.40	100.00	1,516.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18 亿元、4,682.47 亿元、3,544.40 亿元及 1,516.58 亿元，收入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国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促转型、谋发展，相关业务的开展顺势收缩所致。

(2)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4,993.33	97.44	4,592.18	99.43	3,483.83	99.79	1,491.87	99.77
健康科技业务	-	-	5.55	0.12	6.50	0.19	3.28	0.22
其他板块业务	-	-	20.61	0.45	0.77	0.02	0.20	0.01
房地产经营板块	88.51	1.73	-	-	-	-	-	-
金融服务板块	42.48	0.83	-	-	-	-	-	-
合计	5,124.32	100.00	4,618.35	100.00	3,491.10	100.00	1,495.3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上主要根据营业收入变化进行财务管理，公司营业成本增减变动与同期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124.32 亿元、4,618.35 亿元、3,491.10 亿元及 1,495.35 亿元。

(3) 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供应链管理板块	64.40	67.89	60.76	94.76	48.36	90.74	19.03	89.64

毛利率	1.27		1.31		1.37		1.26	
健康科技业务	-	-	1.82	2.84	4.53	8.50	2.16	10.17
毛利率	-		24.73		41.04		39.71	
其他板块业务	-	-	1.54	2.39	0.40	0.76	0.04	0.19
毛利率	-		6.93		34.42		16.67	
房地产经营板块	26.01	27.42	-	-	-	-	-	-
毛利率	22.71		-		-		-	
金融服务板块	4.45	4.69	-	-	-	-	-	-
毛利率	9.48		-		-		-	
合计	94.86	100.00	64.12	100.00	53.29	100.00	21.23	100.00
综合毛利率	1.82		1.37		1.50		1.4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94.86 亿元、64.12 亿元、53.29 亿元及 21.23 亿元，毛利润变动趋势与同期收入的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毛利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1.37%、1.50% 及 1.40%，最近三年及一期总体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大宗商品价格不断变化，导致毛利率不断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管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7%、1.31%、1.37% 及 1.26%，供应链管理板块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毛利率较低符合贸易行业特性。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健康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4% 及 39.71%，健康科技业务作为公司积极培育和拓展的新兴业务，以创新投资为驱动，通过创新发展模式整合资源，加速产业布局。2023 年度，公司收购合并了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布局医疗器械上游微创外科赛道，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8,114.94 万元、69,328.55 万元、222,102.49 万元和 105,118.9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178,114.94 万元，主要系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出售地产板块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利息。

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69,328.5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等金融工具产生的处置收益所致。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222,102.49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金融板块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等金融工具产生的处置收益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105,118.9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套供应链管理业务现货经营而持有的期货合约等金融工具产生的处置收益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3.51	2,286.33	9,507.83	3,41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48.49	21,531.36	73,413.59	15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87.11	6,342.69	6,113.64	1,851.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3.89	-1,657.87	-3,441.84	2,130.92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11,455.27	-8,416.43	-1,927.76	-306.13
理财产品及存款收益	12,855.61	12,959.84	14,989.61	2,067.81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200.25	26,358.88	146,799.20	106,905.08
债务重组收益	183.58	-47.74	-328.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64.44	-8,133.88	-11,392.95	-3,301.5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8,105.37	-1,478.65	-
标准仓单交易损益	-	-	-10,151.78	-7,802.70
合计	178,114.94	69,328.55	222,102.49	105,118.97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228,177.49	206,647.50	224,875.21	94,027.76
管理费用	37,619.08	47,277.82	51,387.72	22,100.20
研发费用	489.98	5,154.23	8,961.72	4,174.72
财务费用	108,407.22	134,631.67	197,665.38	81,653.95
期间费用合计	374,693.78	393,711.23	482,890.03	201,956.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74,693.77万元、393,711.23万元、482,890.03万元和201,956.6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72%、0.84%、1.36%和1.33%。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在三项费用中所占比例最高，这与公司所处贸易行业特点有关。

(八) 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十四五规划”期内，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近年来，公司秉持“链通产业，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居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

1、战略目标

在新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公司将积极转型，突破创新，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深化金融服务协同作用、拓展健康科技新赛道；构建战略核心产业、战略发展产业和战略孵化产业三大产业梯队；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持续创造新价值。

2、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全球化产业伙伴，“十四五规划”期内，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积极拓展健康科技新兴业务。通过推动数字化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居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链通产业，共创价值。

(1) 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供应链管理板块的投入，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加强全产业链渗透，持续打造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运营、大客户管理、一站式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提升现代物流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规划，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服务“双碳”目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敏捷高效、绿色智能，为产业伙伴创造广泛的链接机会，与上下游协同发展。

(2) 健康科技业务。公司将以医疗器械为战略核心主赛道，做大做强中游业务规模，形成战略核心赛道的业务基础支撑，同步挖掘上游细分领域优质标的，借助产业基金和收并购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推进。养老服务、健康大数据、健康服务赛道，挖掘具备市场前景的业务发展机会，探索持续可行的盈利模式，逐步打造健康科技产业生态，构建大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
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
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
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
四节“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厦门百福保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电投宁夏青铜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7,534.04	参考市价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153.78	参考市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511.80	参考市价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72.94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0.30	参考市价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0.17	参考市价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52.14	参考市价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1,859.38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1.92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3.24	参考市价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47	参考市价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9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4.72	参考市价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9.1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47	参考市价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63	参考市价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08	参考市价
浙江润祥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1	参考市价
厦门市万贸悦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4	参考市价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5	参考市价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4	参考市价
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0	参考市价
合计		390,665.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3,220.60	参考市价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5,624.07	参考市价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56.73	参考市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46.00	参考市价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16.41	参考市价
国电投宁夏青铜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3.16	参考市价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7.55	参考市价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2.87	参考市价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8.18	参考市价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98	参考市价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63	参考市价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34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57	参考市价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26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38	参考市价
江苏启顺粮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7	参考市价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46	参考市价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7	参考市价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31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46	参考市价
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	参考市价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5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5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	参考市价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	参考市价
黑龙江农投启润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89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3	参考市价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7	参考市价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6	参考市价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参考市价
厦门百福保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2	参考市价
合计		999,357.79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说明1）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144.6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说明2）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24年1月22日	2029年1月21日	协议定价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说明3）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23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协议定价	10.23

说明1：委托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说明2：委托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说明3：委托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25%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

公司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96.13
厦门银泰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65.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52.20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47.9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54.35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7.49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33.7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0.55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4.48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91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35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4.36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29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61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3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62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11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3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0.75
合计		12,908.01

(2) 公司承租

公司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5.38	291.00	-	-	-	-	-	-	-	-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38.10	-	56.16	-	1,962.47	-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8,255.5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还款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说明
融瑞有限公司	1,410.57	350.00	-	188.87	1,571.70	-	说明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66,000.00	2,766,000.00	-	-	338.33	

说明1：其他变动系汇率变动影响。本期关联资金拆入未支付利息系联营企业按出资比例拆借资金给股东，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②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到还款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收取利息	说明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5.09	说明 2

说明2：其他变动系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本期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往来性质调整所致。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①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股权	5,510.21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	131.12

②处置子公司：

本期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81%股权出售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6.6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4,366.44	-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195.33	-
预付款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5.37	-
预付款项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24.48	-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	-
预付款项	厦门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4	-
预付款项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1.32	-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99	-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9,952.58	497.63
应收账款	派尔特医疗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6,685.37	334.27
应收账款	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	610.44	610.44
应收账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18.15	5.91
应收账款	国电投宁夏青铜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4	2.02
应收账款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27	1.51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71	0.04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0.65	0.03
应收账款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2	0.03
应收账款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0.30	0.02
应收账款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0.30	0.02
应收账款	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	0.30	0.01
应收账款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0.12	0.01
应收款项融资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265.52	-
应收款项融资	国电投宁夏青铜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29.83	-
其他应收款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16,369.40	21.81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741.67	37.08
其他应收款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81	10.1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83	9.7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8.32	7.42
其他应收款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97.32	4.87
其他应收款	长江国投供应链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94.89	4.74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8.00	3.90
其他应收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1.53	1.08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7	0.65
其他应收款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76	0.2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22,067.22
应付账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277.93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3.37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25.9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61.5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8.00
应付账款	苏州威森特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4.21
应付账款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9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58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0.55
合同负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6,077.29
合同负债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4,906.24
合同负债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565.76
合同负债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322.09

预收款项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33
其他应付款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3,140.78
其他应付款	融瑞有限公司	1,571.70
其他应付款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2.29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2.09
其他应付款	厦门银泰海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71.8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48.69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2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0.57

8、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业务，2024 年末存款余额为 145.60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113.50 万元。

9、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和理财业务，2024 年末存款余额为 3,045.39 万元，贷款业务余额为 0 万元，理财业务余额为 0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10.51 万元，发生贷款利息支出 557.67 万元，发生理财收益 40.83 万元。

10、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业务涉及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2024 年末存款余额为 299,194.75 万元，贷款业务余额为 0 万元。2024 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767.66 万元，发生贷款利息支出 1,186.7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79,273.51 万元、办理保函业务 42,002.00 万元、票据贴现 200.00 万元，发生财务费用支出 68.45 万元。

11、与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期权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与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期权交易业务，2024 年度发生期权业务收益 1,182.44 万元。

12、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	2022.08.03	2024.02.02	是
黑龙江倍丰国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	2022.08.31	2024.01.02	是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94.26	-	2023.05.26	2026.05.26	否
合计	10,194.26	-			

五、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25〕602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7亿元，发行期限为3+N年，票面利率为2.40%，公司债券简称为“25厦贸Y4”。

2、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94,167.68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8,468,803.16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715,262,970.84元

3、西牯岭矿山提前关闭及补偿事项

因生态环保和公共利益需要，2025年4月14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牯岭公司”）与庐山市人民政府达成西牯岭矿山提前关闭及补偿协议，公司谨慎判断庐山市人民政府未来退还和补偿的金额现值未能覆盖西牯岭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账面价值及运营损失，西牯岭公司的相关资产在2024年末存在减值情况。西牯岭矿山项目关闭及补偿事项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亿元。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483,561.4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1,210,375.96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3,356.83	主要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2,375.00	已背书、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208.53	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51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授信质押
存货	3,542.42	仓单用于质押充抵期货保证金
固定资产	83,381.36	银行借款抵押、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94,187.3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83,561.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27,215.94	主要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3,722.59	已背书、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011.21	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9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授信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07,949.5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授信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0	大额存单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8,632.9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6,943.7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210,375.9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低位运行等因素使得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
- 2、部分客户账期拉长甚至出现经营问题，叠加西牯岭矿山关停，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利润侵蚀严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

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类别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年6月19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4年7月30日	AAA	
主体评级	2024年6月21日	AAA	
主体评级	2023年12月19日	AAA	
主体评级	2023年7月28日	AAA	
主体评级	2023年6月14日	AAA	
主体评级	2023年6月1日	AAA	
主体评级	2022年7月29日	AAA	
主体评级	2022年6月2日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2,001.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653.65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1,348.09 亿元。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总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可用余额
1	中国银行	全集团	245.52	99.37	146.15

2	兴业银行	全集团	187.33	53.21	134.12
3	建设银行	全集团	169.14	78.27	90.87
4	农业银行	全集团	140.09	58.76	81.33
5	交通银行	全集团	114.45	32.90	81.55
6	工商银行	全集团	119.53	31.35	88.18
7	中信银行	全集团	122.36	27.00	95.36
8	进出口行	全集团	84.00	13.16	70.84
9	农业发展	全集团	98.00	11.50	86.50
10	邮储银行	全集团	77.79	39.94	37.85
11	财务公司	全集团	60.00	11.20	48.80
12	光大银行	全集团	55.35	24.00	31.35
13	招商银行	全集团	43.00	20.49	22.51
14	浦发银行	全集团	43.32	17.54	25.78
15	华夏银行	全集团	37.87	18.56	19.32
16	民生银行	全集团	42.58	6.61	35.97
17	渣打银行	全集团	38.46	19.84	18.63
18	东亚银行	全集团	28.16	9.75	18.41
19	平安银行	全集团	30.60	17.11	13.49
20	华侨银行	全集团	25.93	6.87	19.07
21	汇丰银行	全集团	23.13	12.31	10.82
22	恒生银行	全集团	22.44	13.06	9.38
23	海峡银行	全集团	14.00	1.20	12.80
24	东方汇理	全集团	22.20	5.16	17.05
25	国际银行	全集团	14.00	0.45	13.55
26	厦门银行	全集团	14.00	1.36	12.64
27	国开发行	全集团	13.56	0.06	13.50
28	浙商银行	全集团	14.00	0.90	13.10
29	瑞穗银行	全集团	11.46	4.39	7.06
30	星展银行	全集团	7.38	2.79	4.59
31	南商银行	全集团	3.58	-	3.58
32	广发银行	全集团	9.50	3.26	6.24
33	永隆银行	全集团	-	-	-
34	赣州银行	全集团	5.00	-	5.00
35	泉州银行	全集团	5.50	0.49	5.01
36	成都银行	全集团	6.00	-	6.00
37	汉口银行	全集团	5.00	-	5.00
38	北京银行	全集团	-	-	-
39	渤海银行	全集团	16.05	4.04	12.01
40	法国外贸	全集团	8.24	1.44	6.80
41	恒丰银行	全集团	3.00	-	3.00
42	徽商银行	全集团	-	-	-
43	长沙银行	全集团	3.00	0.16	2.84

44	法巴银行	全集团	2.96	0.33	2.62
45	中国信托	全集团	2.86	1.88	0.98
46	江西银行	全集团	-	-	-
47	广州银行	全集团	-	-	-
48	集友银行	全集团	1.14	0.30	0.83
49	东莞银行	全集团	2.00	0.99	1.01
50	招银金融租赁	全集团	1.00	0.51	0.49
51	大华银行	全集团	0.64	-	0.64
52	日照银行	全集团	1.00	0.30	0.70
53	美国国泰	全集团	0.14	-	0.14
54	荷兰合作	全集团	-	-	-
55	天津银行	全集团	0.80	0.13	0.67
56	天津农商行	全集团	0.10	0.10	-
57	江苏银行	全集团	1.50	0.61	0.89
58	美国华美	全集团	0.36	-	0.36
59	FAB 银行	全集团	2.72	-	2.72
	合计		2,001.74	653.65	1,348.09

注：表格中已使用额度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银行信用种类。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83.8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50.35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0.00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5 厦贸 Y4	国贸股份	17.00	17.00	2025-04-17	2028-04-17	2.40	存续期
25 厦贸 Y3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5-01-22	2030-01-22	2.47	存续期
25 厦贸 Y2	国贸股份	2.00	2.00	2025-01-16	2030-01-16	2.62	存续期
25 厦贸 Y1	国贸股份	8.00	8.00	2025-01-16	2028-01-16	2.30	存续期
24 厦贸 Y7	国贸股份	11.00	11.00	2024-08-05	2029-08-05	2.54	存续期
24 厦贸 Y3	国贸股份	15.00	15.00	2024-04-24	2027-04-24	2.75	存续期
24 厦贸 Y2	国贸股份	15.00	15.00	2024-03-25	2027-03-25	3.18	存续期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备注
24 厦国贸 MTN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4-02-05	2027-02-05	2.90	存续期
24 厦贸 Y1	国贸股份	15.00	15.00	2024-01-29	2026-01-29	3.10	存续期
23 厦国贸 MTN00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3-08-21	2026-08-21	4.25	存续期
22 厦国贸 MTN002	国贸股份	12.00	12.00	2022-08-15	2025-08-15	4.00	存续期
合计	-	120.00	120.00	-	-	-	-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亿元的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和永续票据），清偿顺序均为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90%；若上述计入权益的永续类负债计为债务，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变为 77.49%，增加 9.59 个百分点。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项目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永续中票	22 厦国贸 MTN002	12.00	2022-08-15	3+N	4.00
	永续中票	23 厦国贸 MTN001	5.00	2023-08-21	3+N	4.25
	可续期公司债	24 厦贸 Y1	15.00	2024-01-29	2+N	3.10
	可续期公司债	24 厦贸 Y2	15.00	2024-03-25	3+N	3.18
	可续期公司债	24 厦贸 Y3	15.00	2024-04-24	3+N	2.75
	可续期公司债	24 厦贸 Y7	11.00	2024-08-05	5+N	2.54
	可续期公司债	25 厦贸 Y1	2.00	2025-01-14	3+N	2.30
	可续期公司债	25 厦贸 Y2	8.00	2025-01-14	5+N	2.62
	可续期公司债	25 厦贸 Y3	10.00	2025-01-20	5+N	2.47
	可续期公司债	25 厦贸 Y4	17.00	2025-04-17	3+N	2.40
小计			110.00	-	-	-

(1) 22 厦国贸 MTN002/23 厦国贸 MTN001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二）票面利率重置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国债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率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 24 厦贸 Y1/24 厦贸 Y2/24 厦贸 Y3/24 厦贸 Y7/25 厦贸 Y1/25 厦贸 Y2/25 厦贸 Y3/25 厦贸 Y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注册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

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境内外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司批文外，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DFI 资格。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

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一）债券上市披露事项

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注册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二）定期披露事项

- 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三）临时披露事项

- 1、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董事会秘书接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对临时公告披露文稿进行草拟；信息披露文稿需由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责任人、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核后方可报上交所办理披露；

3、证券事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的上传披露事宜，并及时在公司网站相关栏目进行更新；

4、信息披露文件在上交所网站确认发布后，指定媒体可自行在上交所网站“媒体专区”下载文件并予以刊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后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厦门证监局报备；

5、公司拟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将有关宣传文稿提交董事会秘书、信息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公司总裁、董事长进行审核方可媒体公布。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提请公司分管领导审议后，通过主承销商向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对外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2)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3) 资金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
- (4) 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1)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起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4)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 (5)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资料；
- (6) 在公司可能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
- (7) 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当事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6、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7、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1)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工作。

(3) 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2、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3、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时间，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4、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在公司互联网上发布涉及信息披露资料的，应经过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同意；遇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协同证券事务部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2、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八、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191,799.03 万元、46,824,687.90 万元、35,443,960.97 万元和 15,165,848.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899.16 万元、191,486.51 万元、62,566.28 万元和 52,308.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153,628.02 万元、53,415,331.61 万元、37,692,475.12 万元和 16,053,241.5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2,001.7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653.65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1,348.09亿元。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二) 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治理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ABS等合计融资规模683.85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债券存续规模120.00亿元，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154,421.44万元（其中受限资金227,215.94万元，受限比例19.68%），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提供了保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目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其他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3、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项、第2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

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向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前述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如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前述的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可豁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受托管理人：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

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

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

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陈家华；职务：资金部；联系方式：0592-582137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甲方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23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甲方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乙方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24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甲方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甲方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5 若甲方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甲方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26 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27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28 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和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乙方应判断甲方递延支付利息是否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如乙方判断符合条件，则应配合甲方出具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 【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

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乙方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 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 其他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 (3)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一项、第二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 (4)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

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甲方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

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约定，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约定，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7 楼

甲方收件人：陈家华

甲方传真：0592-5821371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乙方收件人：潘佳辰、武振宇、李岚晟

乙方传真：021-38676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

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7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少镛

联系人: 陈家华

联系电话: 0592-5821371

传真: 0592-5167929

邮编: 361016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873521

联系人: 时光、李丽娜、潘佳辰、武振宇、李岚晟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任贤浩、黄凌鸿、闵刚

联系电话：010-56052184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邓小强、周峻任

项目组成员：黄浩萁、郑弘毅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柯月娜、林持衡

联系电话：010-57783145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王怡斌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01

法定代表人：张剑

项目负责人：ZHOU LEI、洪融、蒋雯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编：200031

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C 座 16-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项目负责人：吴龑昊、蓝毅娟

联系电话：0755-83199417

传真：0755-82946421

邮编：518052

(三) 律师事务所：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联系地址：厦门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负责人：陈咏辉

经办律师：陈咏辉、刘岩

联系电话：0592-5185617

传真：0592-5185651

邮编：36100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张立贺、郑伟平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编：10003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孙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负责人：吴薇

联系电话：0592-5312364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益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314,041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499,379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5,727,873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62,248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5,448,3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600755.SH）57,507 股。

本次项目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46.92% 的股权，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高少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少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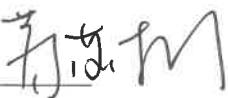
郑永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莹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伟



2025年1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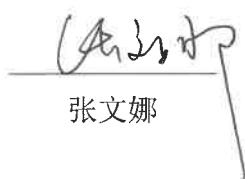
曾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亦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水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晓峰



2025年1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永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志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荣坤明



2025年1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已)周朝华

周朝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振宇
武振宇

潘佳辰
潘佳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授权委托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朱健

2025年5月28日

朱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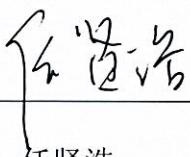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唐伟农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贤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力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贸股粉可续期公司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方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
骑：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2026-1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小强
邓小强

周峻任
周峻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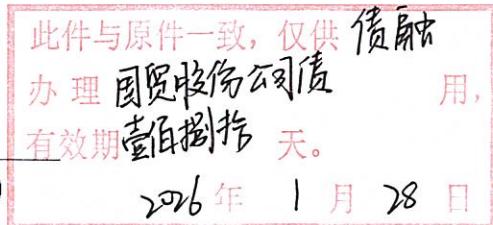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柯月娜

柯月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波

刘波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波（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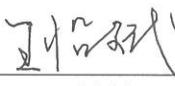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刘波（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怡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授权书编号: 董 2025 年 B0005】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鲁伟铭 职务: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年12月8日 至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时间结束。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



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鲁伟铭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鲁伟铭".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书编号: 2026年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 苏 鹏

职务: 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Zhou Lei 蒋雯 洪融
ZHOU LEI 蒋雯 洪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翼飞
张翼飞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
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
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
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
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龑昊

吴龑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剑峰

李剑峰



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峰
刘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峰



2026年1月2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立贺

张立贺

郑伟平

郑伟平

牛又真

牛又真

林鹏展

林鹏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2026年1月2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签字)：

程方誉

郝晓敏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七) 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7 楼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联系人：陈家华

联系电话：0592-5821371

传真：0592-5167929

邮编：361016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联系人：时光、李丽娜、潘佳辰、武振宇、李岚晟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